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4 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04A

招标单位：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六、	授予合同	19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2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3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67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79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116

第一篇 招标公告

1、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04A）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2、招标范围：

定点供货期内，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实验室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等实验室检测用品的供货。供货期暂定1年。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5）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5、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

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 7 月 4 日9:00~9:30；
-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9:30；
- (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7、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fcx.cn）上发布。

9、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
联系人：邓沛华
电 话：0769-22867952

10、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卢静娴
电 话：0769-2168266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3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的地方，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综合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三

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fcx.cn）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④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

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2) 供货货物清单；
- (3) 实验室标准物质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 (4) 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用品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 (6) 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 (7) 供货保障能力；
- (8) 服务便利性；
- (9) 供货组织方案；
- (10)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第三方检验报告、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产品的不含税综合单价采用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综合单价=预算单价（不含税）×折扣率，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根据折扣率计算对应的综合单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不含税综合单价，销项税额根据合同约定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退送货）、装卸费、搬运（含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
- （2）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 （4）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6 **本项目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100%”，否则该投标人的招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施工、供货或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工程、货物或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上。
- 开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 银行账号：44001101129052500294
-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

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其中包含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等）。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2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3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相关保函格式），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招标人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将履约担保金余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

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50177880800000957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经向招标人核实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货物数量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若为一般纳税人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中标人若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期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主要从事水质、污泥等环境检测业务。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实验室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等存在品类众多、难以确定具体采购数量、需求时间不确定的情况，为提高采购效率、避免重复采购，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定点服务单位，服务期暂定1年。

二、不含税预算单价及货物采购清单（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 2,119,373.73 元）

1、实验室标准物质（以实际供货浓度为准）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锰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1% 硝酸	支	6	57.77	346.6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	铁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1% 盐酸	支	8	57.77	462.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	硒标准溶液	100μg/mL	80ml/瓶，基体，1% 盐酸	瓶	2	110.53	221.0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	钴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1% 硝酸	支	2	57.77	115.5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	钾标准溶液	1000μg/mL	80ml/瓶，基体，1% 盐酸	瓶	6	110.53	663.1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	钠标准溶液	500mg/L	30ml/瓶，基体，1% 盐酸	支	6	83.10	498.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	钙标准溶液	500mg/L	20ml/支，基体，1% 盐酸	支	6	66.28	397.6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	镁标准溶液	500mg/L	20ml/支，基体，1% 盐酸	支	6	59.62	357.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	铬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5% 盐酸	支	3	57.77	173.3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	银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1% 硝酸	支	3	57.77	173.3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	钼标准溶液	100μg/mL	80ml/瓶，基体，1% 盐酸	瓶	3	110.53	331.5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	汞标准溶液	100μg/mL	20ml/支，基体，1% 硝酸	支	6	60.72	364.3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	砷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1% 硝酸	支	4	64.06	256.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	铅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1% 硝酸	支	6	57.58	345.4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	铜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1% 硝酸	支	4	59.25	237.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	锌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1% 硝酸	支	4	57.18	228.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	钒标准溶液	100μg/mL	20ml/支，基体，1% 硝酸	支	3	126.64	379.9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	钡标准溶液	100μg/mL	80ml/瓶，基体，5% 盐酸	瓶	3	111.12	333.3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	铍标准溶液	10μg/mL	50ml/瓶，基体，6% 硝酸	瓶	3	126.25	378.7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	锑标准溶液	100μg/mL	80ml/瓶，基体，20% 盐酸	瓶	3	119.97	359.9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21	锶标准溶液	100μg/mL	80ml/瓶，基体，5% 盐酸	瓶	2	112.59	225.1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	锂标准溶液	100μg/mL	80ml/瓶，基体，1% 盐酸	瓶	2	114.07	228.1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	镉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6% 硝酸	支	4	53.94	215.7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	铝标准溶液	1000μg/mL	80ml/瓶，基体，5% 盐酸	瓶	6	111.12	666.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	六价铬标准溶液	1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6	57.77	346.6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	钛标准溶液	100μg/mL	20ml/支，基体，5%硝酸,0.2%氢氟酸	支	3	125.66	376.9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	水质黄磷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溶剂，环己烷	支	2	915.49	1,830.9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	铀标准溶液	100μg/mL	30ml/瓶，基体，5% 硝酸	瓶	2	1,076.55	2,153.1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	钍标准溶液	100μg/mL	30ml/瓶，基体，5% 硝酸	瓶	2	1,038.47	2,076.9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	锡标准溶液	100μg/mL	80ml/瓶，基体，10% 盐酸	瓶	2	111.12	222.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	镍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6% 硝酸	支	4	54.82	219.2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2	硼标准溶液	100μg/mL	80ml/瓶，基体，水	瓶	2	113.48	226.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3	铊标准溶液	100μg/mL	50ml/瓶，基体，5% 硝酸	瓶	1	279.56	279.5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4	钷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6% 硝酸	支	2	120.74	241.4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5	碘离子标准	10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2	127.34	254.6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6	水中氟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6	59.25	355.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7	水中硫酸根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6	59.25	355.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8	水中氯化物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6	59.25	355.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9	水中硝酸盐氮标准溶液	5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6	59.25	355.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0	水中亚硝酸盐氮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6	59.25	355.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1	氨氮标准溶液	5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10	59.25	592.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2	硫化物标准溶液	1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8	75.72	605.7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3	总磷(磷酸盐标准)	10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6	60.72	364.3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4	水中氰成分分析标准	50μg/mL	40ml/瓶，基体，0.1mol/l氢氧化钠	支	6	145.29	871.7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5	溴化物标准溶液	100μg/mL	50ml/瓶，基体，水	支	6	123.01	738.0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6	溴酸盐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6	81.05	486.3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7	氯酸盐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6	96.24	577.4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48	亚氯酸盐溶液标准	10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6	79.57	477.4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标准	10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2	97.79	195.5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0	总氮标准溶液	5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6	94.64	567.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1	水中溶解性固体总量标准	20g/L	20ml/支，基体，水	支	3	69.96	209.8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2	碘滴定标准溶液	0.1mol/L	500ml/瓶	瓶	20	398.05	7,961.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3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0.1mol/L	1000ml/瓶	瓶	5	110.34	551.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4	盐酸滴定标准溶液	0.1mol/L	1000ml/瓶	瓶	4	111.81	447.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5	盐酸滴定标准溶液	1.0mol/L	500mL/瓶	瓶	5	103.48	517.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6	高锰酸钾滴定标准溶液	c(1/5KMnO ₄)=0.01mol/L	1000ml/瓶	瓶	10	132.15	1,321.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7	正己烷中的δ-666	100μg/mL	1ml/支	支	2	64.57	129.1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8	正己烷中的α-666	100μg/mL	1ml/支	支	2	63.98	127.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9	正己烷中的β-666	100μg/mL	1ml/支	支	2	64.57	129.1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0	正己烷中的γ-666	100μg/mL	1ml/支	支	2	69.57	139.1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1	正己烷中的o,p-DDT	100μg/mL	1ml/支	支	2	69.87	139.7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2	正己烷中的p,p-DDE	100μg/mL	1ml/支	支	2	64.57	129.1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3	正己烷中的p,p-DDD	100μg/mL	1ml/支	支	2	64.57	129.1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4	正己烷中的p,p-DDT	100μg/mL	1ml/支	支	2	69.57	139.1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5	苯胺标准溶液	100μg/mL	20ml/支，基体，10% 盐酸	支	3	103.36	310.0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6	甲醇中苯胺标准溶液	1000μg/mL	2ml/支	支	3	105.51	316.5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7	2, 3-二溴丙酰胺标准溶液	100μg/mL	1ml/支，溶剂，乙酸乙酯	支	3	139.78	419.3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8	甲醇中联苯胺标准溶液	1000μ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95.90	287.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9	苯标准溶液	1m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97.56	292.6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0	乙苯标准溶液	1m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02.18	306.5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1	硝基苯标准溶液	1m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30.51	391.5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2	对二硝基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37.52	412.5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3	邻二硝基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04.76	314.2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4	间二硝基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25.68	377.0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75	异丙苯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溶剂, 甲醇	支	3	90.22	270.6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6	1,3,5-三硝基苯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溶剂, 甲醇	支	3	519.88	1,55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7	甲醇中苯并(a)芘溶液	2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221.86	665.5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8	甲醇中苯并(b)荧蒽	100µ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221.86	443.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9	甲醇中苯并(k)荧蒽标准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221.86	443.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0	甲醇中荧蒽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174.66	349.3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1	甲醇中苯并(ghi)花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195.31	390.6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2	甲醇中茚并(1,2,3-cd)芘标准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288.02	576.0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3	苯-甲醇标准溶液	1.00*10-4g/mL	3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100.41	200.8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4	苯-甲醇标准溶液	1.00*10-7g/mL	3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85.41	170.8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5	Aroclor1016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335.72	671.4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6	Aroclor1221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300.21	600.4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7	Aroclor1232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313.54	627.0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8	多氯联苯1242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317.08	951.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9	多氯联苯1248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317.08	951.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0	多氯联苯1254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317.08	951.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1	多氯联苯1260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325.34	976.0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2	水中挥发酚标准溶液	1000µg/mL	20ml/支, 基体, 0.02mol/L氢氧化钠)	支	6	89.57	537.4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3	甲醇中苯酚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07.66	322.9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4	甲醇中2,4-二氯酚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95.99	287.9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5	甲醇中2,4,6-三氯酚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95.99	287.9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6	甲醇中4-硝基酚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95.99	287.9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7	甲醇中五氯酚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95.99	287.9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8	间甲基苯酚标准溶液	1.0mg/mL	1.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97.66	292.9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9	甲醇2,4,6-三硝基苯酚标准溶液	100µg/mL	1.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02.85	308.5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0	甲苯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09.13	327.3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01	对二甲苯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97.46	292.3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2	间二甲苯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97.46	292.3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3	邻二甲苯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97.46	292.3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4	2、4-二硝基甲苯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97.46	292.3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5	2、6-二硝基甲苯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14.13	342.3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6	2、4、6-三硝基甲苯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99.82	299.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7	对硝基甲苯标准	1.0m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2	99.82	19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8	间硝基甲苯标准	1.0mg/mL	1.2ml/支，溶剂，甲醇	支	2	106.87	213.7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9	1、3、5-三硝基甲苯标准	1.0m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2	242.82	485.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0	邻硝基甲苯标准	1.0m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2	116.31	232.6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1	氯苯标准	1000μ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2	104.45	208.9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2	1、2-二氯苯标准	1000μ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2	121.25	242.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3	1、3-二氯苯标准	1000μ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2	121.25	242.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4	1、4-二氯苯标准	1000μ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2	121.25	242.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5	1、2、3-三氯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溶剂，正己烷/异辛烷	支	2	129.59	259.1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6	1、2、4-三氯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溶剂，正己烷/异辛烷	支	2	129.59	259.1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7	1、3、5-三氯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溶剂，正己烷/异辛烷	支	2	129.59	259.1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8	1、2、3、4-四氯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溶剂，正己烷/异辛烷	支	3	129.59	388.7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9	1、2、3、5-四氯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溶剂，正己烷/异辛烷	支	3	129.59	388.7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0	1、2、4、5-四氯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溶剂，正己烷/异辛烷	支	3	129.59	388.7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1	六氯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溶剂，正己烷/异辛烷	支	3	122.21	366.6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2	2、4-二硝基氯苯标准溶液	1000μ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07.49	322.4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3	对硝基氯苯标准溶液	1000μ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09.26	327.7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4	邻硝基氯苯标准溶液	1000μ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21.44	364.3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5	间硝基氯苯标准溶液)	1000μ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21.44	364.3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6	敌敌畏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溶剂，丙酮	支	3	76.43	229.2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7	敌百虫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溶剂，丙酮	支	3	78.29	234.8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8	乐果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溶剂，丙酮	支	3	79.76	239.2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价（元）	备注
129	对硫磷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3	81.24	243.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0	甲基对硫磷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3	79.76	239.2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1	马拉硫磷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3	74.76	224.2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2	甲胺磷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3	74.76	224.2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3	毒死蜱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3	103.73	311.1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4	百菌清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正己烷	支	3	79.19	237.5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5	溴氰菊酯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正己烷	支	3	73.29	219.8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6	内吸磷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3	93.29	279.8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7	西维因（甲萘威）标准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73.29	219.8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8	灭草松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乙醇	支	3	97.46	292.3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9	呋喃丹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73.29	219.8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0	草甘膦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水	支	3	118.66	355.9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1	草甘膦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ml/支, 溶剂, 水	支	3	179.47	538.4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2	2,4-D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10.22	330.6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3	莠去津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3	71.81	215.4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4	环氧七氯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正己烷	支	3	71.81	215.4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5	七氯标准溶液溶剂, 正己烷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正己烷	支	3	74.77	224.3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6	三氯甲烷标准溶液	10.0mg/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91.56	274.6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7	四氯化碳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95.99	287.9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8	三溴甲烷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95.99	287.9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9	二氯一溴甲烷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92.46	277.3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0	一氯二溴甲烷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85.80	257.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1	环氧氯丙烷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乙醇	支	3	182.11	546.3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2	二氯甲烷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乙醇	支	2	90.97	181.9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3	一氯甲烷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乙醇	支	2	93.42	186.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4	六氯丁二烯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乙醇	支	3	104.59	313.7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5	三氯乙烯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乙醇	支	3	101.89	305.6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6	四氯乙烯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乙醇	支	2	98.36	196.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57	苯乙烯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溶剂,乙醇	支	2	86.89	173.7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8	氯丁二烯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溶剂,乙醇	支	3	203.39	610.1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9	三氯乙醛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15.16	345.4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0	一氯乙酸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74.22	522.6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1	二氯乙酸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31.64	394.9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2	三氯乙酸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75.89	527.6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3	八氟苯标准溶液	100pg/μl	1.0ml/支,溶剂,,异辛烷)	支	3	98.94	296.8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4	丙烯腈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ml/支,溶剂,水	支	3	96.50	289.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5	松节油标准溶液	500μg/mL	1.0ml/支,溶剂,甲醇	支	3	234.36	703.0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6	吡啶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溶剂,甲醇	支	3	242.43	727.2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7	乙醛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溶剂,甲醇/水	支	3	309.00	927.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8	丙烯醛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溶剂,甲醇/水	支	3	292.77	878.3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9	甲基汞标准溶液	10ug/mL	1.0ml/支,溶剂,甲醇/水	支	3	321.11	963.3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0	乙基汞标准溶液	10ug/mL	1.0ml/支,溶剂,甲醇/水	支	3	549.69	1,649.0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1	氯化甲基汞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溶剂,甲醇/水	支	3	170.43	511.2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2	氯化乙基汞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溶剂,甲醇/水	支	2	1,863.27	3,726.5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3	微囊藻毒素标准溶液	20μg/mL	1.0ml/支,溶剂,甲醇	支	3	785.84	2,357.5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4	四乙基铅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溶剂,甲醇/水	支	4	492.62	1,970.4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5	水中有机碳标准溶液	1000mg/L	20ml/支	支	4	130.47	521.8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6	水中无机碳标准溶液	1000mg/L	20ml/支	支	4	132.54	530.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7	甲醛标准溶液	100mg/L	20ml/支,,溶剂:5%乙醇	支	2	96.37	192.7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8	四氯乙烯中红外测油仪用溶液	1000μg/mL	5ml/支	支	2	115.61	231.2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9	正己烷中石油类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ml/支	支	2	219.62	439.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0	海洋环境监测石油成分分析标准	1000μg/mL	10ml/支	支	4	289.63	1,158.5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1	异丙醇-水溶液中利血平	1.0mg/L	1ml/支	支	2	191.98	383.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2	2、4、6-三硝基苯甲酸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溶剂,乙醇	支	2	1,366.49	2,732.9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83	丙酮中2,4-滴-13C6标准溶液	100ug/ml	2ml/支	支	2	889.57	1,779.1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4	土壤有效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g/瓶	支	1	1,528.14	1,528.1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5	水系沉积物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70g/瓶	支	1	1,839.82	1,839.8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6	6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溶液 (含: DEP\DMF\DBP\DEHP\DNOP\BBP)	200u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672.27	2,016.8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7	六六六、滴滴涕混合标准溶液（8组分）	各组分浓度不少于40ug/mL	1.0ml/支, 溶剂, 正己烷	支	2	368.55	737.1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8	8种硝基苯混合标准溶液(含硝基苯、邻-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对-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1,3,5-三硝基苯、2,4,6-三硝基甲苯)	各组分浓度200u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2,230.80	4,461.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9	多环芳烃混合标准溶液: (萘、苯并[a]芘、苯并[g,h,i]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茚并[1,2,3-c,d]芘)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546.73	1,093.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0	57组分挥发性有机物混标	1000u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510.62	4,531.8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1	2组分日本饮用水臭味物质检测标准(±)-土臭素和2-甲基异莰醇混标	100 µ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1,556.78	3,113.5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2	叔丁基甲醚中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混合标准	100 µg/mL	1ml/支	支	2	243.72	487.4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3	氘代三联苯-d14	2000ug/mL	1ml/支, 溶剂, 二氯甲烷	支	2	279.94	559.8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4	十氟三苯基磷(DFTPP)	250ug/mL	1ml/支, 溶剂, 二氯甲烷	支	2	774.54	1,549.0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5	2-异丁基-3-甲氧基吡嗪	100u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990.27	1,980.5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96	1,3-二甲基-2-硝基苯	1000ug/mL	(1ml/支, 溶剂, MtBE)	支	2	402.21	804.4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7	EPA8270 6种半挥发物氘代多环芳烃内标混合物	4000ug/mL	1ml/支, 溶剂, 二氯甲烷	支	2	1,600.00	3,200.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8	1, 2二氯苯d4	2000u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246.28	492.5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9	氟苯、1, 2二氯苯d4	2000u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5	529.94	2,649.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0	十氯联苯&四氯间二甲苯	200ug/mL	1ml/支, 溶剂, 丙酮	支	2	415.68	831.3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1	4-溴氟苯、二溴氟甲烷, 甲苯-D8	2000ug/mL	1ml/支, 2000ug/mL, 溶剂, 甲醇	支	5	561.36	2,806.8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2	克百威-D3	1000u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2	963.31	1,926.6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3	水质锰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4	50.40	201.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4	水质铁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6	50.40	302.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5	水质硒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2	50.40	100.8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6	水质钾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50.40	100.8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7	水质钠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75.15	150.3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8	水质钙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54.82	10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9	水质镁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54.82	10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0	水质钴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54.82	10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1	水质铬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54.82	10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2	水质银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54.82	10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3	水质钼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2	54.82	10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4	水质汞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2	76.62	153.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5	水质砷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2	76.62	153.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6	水质铅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54.82	10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7	水质铜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54.82	10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8	水质锌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54.82	10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9	水质钒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84.00	168.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0	水质镍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48.92	97.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1	水质钡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67.77	135.5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222	水质铍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2	67.77	135.5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3	水质铈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2	51.87	103.7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4	水质铈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51.87	103.7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5	水质锂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51.87	103.7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6	水质镉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2	51.87	103.7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7	水质硼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80.46	160.9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8	水质铝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81.93	163.8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9	水质铊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3	81.93	245.7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0	水质铬（六价）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6	50.40	302.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1	水质钾钠钙镁标	0.1-2mg/L	30ml/支	支	2	139.97	279.9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2	水质钛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50.26	100.5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3	水质锡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58.91	117.8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4	土壤中重金属总量		45g棕色玻璃瓶	支	2	699.26	1,398.5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5	水质氟化物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6	54.82	328.9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6	水质氯化物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6	54.82	328.9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7	水质硫酸盐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6	56.30	337.8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8	水质硝酸盐氮（以N计）标样	0.1-5mg/L	20ml/支	支	6	57.96	347.7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9	水质总硬度标样	0.1-5mg/L	20ml/支	支	4	54.82	219.2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0	水质亚硝酸盐氮标样	0.1-5mg/L	20ml/支	支	4	66.30	265.2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1	水质化学需氧量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2	56.63	113.2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2	水质氨氮标样	0.1-5mg/L	20ml/支	支	10	56.63	566.3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3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标样	1-10mg/L	20ml/支	支	10	56.63	566.3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4	水质总磷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6	55.16	330.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5	水质硫化物标样	1-10mg/L	20ml/支	支	2	71.30	142.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6	水质氰化物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2	66.30	132.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7	水质总氮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54.82	10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8	水质溴化物标样	0.1-5mg/L	20ml/支	支	2	56.30	112.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9	水质PH标样	6.0-8.0	20ml/支	支	2	56.30	112.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250	土壤中PH		45g棕色玻璃瓶	瓶	2	639.71	1,279.4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1	水质生化需氧量标样	50-100mg/L	20ml/支	支	2	49.55	99.1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2	水质总碱度标样	50-100mg/L	20ml/支	支	2	51.03	102.0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3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标样	10-100mg/L	20ml/支	支	2	113.16	226.3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4	水质苯胺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127.56	255.1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5	甲醇中异丙苯标样	10-500ug/L	1.2ml/支	支	2	93.42	186.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6	挥发酚水质标样	10-500ug/L	20ml/支	支	2	93.42	186.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7	甲醇中五氯苯酚标样	10-500ug/L	1.2ml/支	支	2	94.90	189.8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8	硝基苯水质标样	10-500ug/L	20ml/支	支	2	120.56	241.1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9	甲醇中六氯苯标样	10-500ug/L	1.2ml/支	支	2	94.90	189.8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0	甲醇中莠去津标样	10-500ug/L	1.2ml/支	支	2	91.56	183.1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1	甲醇中二溴一氯甲烷标样	10-500ug/L	1.2ml/支	支	2	93.42	186.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2	甲醇中一溴二氯甲烷标样	10-500ug/L	1.2ml/支	支	2	94.90	189.8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3	水质有机碳标样	5-100mg/L	20ml/支	支	2	57.22	114.4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4	水质甲醛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2	92.90	185.8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5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标样	10-500ug/L	10ml/支	支	2	226.92	453.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6	正己烷中石油类标样	10-500ug/L	10ml/支	支	2	232.60	465.2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7	甲醇中苯并(α)芘标样	1-100ug/L	1ml/支	支	2	439.79	879.5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8	甲醇中5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I) (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溴甲烷,)		2ml/支	支	2	342.39	684.7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9	甲醇中5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II) (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一溴二氯甲烷、二溴一氯甲烷、三溴甲烷)		2ml/支	支	2	310.72	621.4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0	甲醇中4种氯代苯类混合(I)标样(含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		2ml/支	支	2	310.72	621.4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271	甲醇中4种氯代苯类混合（II）标样（含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		2ml/支	支	2	310.72	621.4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2	甲醇（异辛烷）中有机氯农药I标样（含666、DDE DDD DDT）		2ml/支	支	2	447.94	895.8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3	甲醇中7种苯系物混合（含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2ml/支	支	2	324.06	648.1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4	甲醇中有机磷农药混合标样（，含敌敌畏、乐果、甲基对硫磷、对硫磷、马拉硫磷）		2ml/支	支	2	604.00	1,208.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5	甲醇中四种酚类混合（含苯酚、间甲基苯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		2ml/支	支	2	354.13	708.2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6	colorseed-4 G/C质控标样		4支/套	套	1	9,166.37	9,166.3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7	菌落总数质控样			支	3	6,267.30	18,801.9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8	总大肠、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混合质控样		3支/套	套	3	6,267.30	18,801.9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9	粪肠球菌（粪链球菌）标准菌种	国产，适用于粪性链球菌培养基验证菌种传代		支	4	1,542.50	6,170.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0	大肠埃希氏菌标准菌种	国产，适用于大肠埃希氏菌培养基验证菌种传代		支	4	1,419.00	5,676.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1	定制VOC混标（乙醛、丙烯醛、丙烯腈）	1mg/mL	1mL/支	支	2	1,737.61	3,475.2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2	甲醇中的4种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三溴甲烷、一氯二溴甲烷、			支	2	287.74	575.4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二氯一溴甲烷）混合标准溶液							
283	甲醇中三氯苯类（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混合溶液标准样品	80-120mg/L	1mL/支	支	2	358.42	716.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4	甲醇中8种苯系物溶液标准物质（8种VOC苯、甲苯、乙苯、异丙苯、苯乙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8种物质）	1000μg/ml	2mL/支	支	2	1,228.13	2,456.2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5	27组分挥发性有机物混标	200ug/mL	1ml/支，溶剂，甲醇	支	4	995.88	3,983.5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6	氮中氧气标准物质	氧气浓度为20.4×10 ⁻² mol/mol	8L/瓶	瓶	1	1,363.54	1,363.5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7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甲烷浓度为0.68×10 ⁻⁶ mol/mol	8L/瓶	瓶	1	1,738.03	1,738.0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8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甲烷浓度为1.3×10 ⁻⁶ mol/mol	8L/瓶	瓶	1	1,735.69	1,735.6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9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甲烷浓度为2.7×10 ⁻⁶ mol/mol	8L/瓶	瓶	1	1,674.78	1,674.7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0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甲烷浓度为5.1×10 ⁻⁶ mol/mol	8L/瓶	瓶	1	1,608.11	1,608.1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1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甲烷浓度为10.3×10 ⁻⁶ mol/mol	8L/瓶	瓶	1	1,623.11	1,623.1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2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甲烷浓度为7.4×10 ⁻⁶ mol/mol	8L/瓶	瓶	1	1,623.11	1,623.1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3	单一菌低浓度绿脓杆菌质控样			支	3	6,206.64	18,619.9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4	八氟萘、六氯苯、硬脂酸甲酯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3μg/mL	1.2ml/支，溶剂，异辛烷	支	4	414.72	1,658.8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5	2，3-二溴丙酰胺	100μg/mL	1.2ml/支	支	2	68.67	137.3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6	甲醇中甲萘威-D7同位素标准溶液	100μg/mL	1mL/支	支	3	1,408.55	4,225.6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7	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混合标准溶液	三组分浓度均为1000μg/mL	10mL/支	支	2	267.26	534.5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8	水质溴酸盐、氯酸盐、亚氯酸盐混合(标样)	BWZ6770-2016	20mL/支	支	2	194.22	388.4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299	水中总氰化物标样	5-100μg/L	20mL/支	支	2	78.10	156.2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0	硬脂酸甲酯-异辛烷标准物质溶液	10 ng/μL	1.2ml/支, 溶剂, 异辛烷	支	2	111.96	223.9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1	标准臭液套装		6瓶/套, 20mL/瓶, 花香标液、汗臭气味标液、甜锅巴气味标液、成熟水果味标液、粪臭气味标液及标准无臭液各一瓶	套	1	4,497.64	4,497.64	适用于臭气浓度的测定
302	硫化氢标准溶液	100mg/L	20ml/支	支	10	62.77	627.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3	水质 硫化氢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10	59.97	599.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4	氯化锌滴定标准溶液	0.025mol/L	1000mL/瓶, 基体, 水	瓶	4	136.51	546.0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5	氯化锌滴定标准溶液	0.02mol/L	500mL/瓶, 基体, 水	瓶	4	104.07	416.2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6	水质草甘膦标样	0.05-1.0mg/L	1.2mL/支, 基体, 水	支	3	180.97	542.9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7	二氧化硅标准溶液	1000μg/mL	50mL/瓶, 基体: 0.05mol/L氢氧化钠	瓶	3	120.80	362.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8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0.1mol/L	1000ml/瓶, 基体, 水	瓶	2	64.53	129.0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9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正十六烷-异辛烷溶液）	100ng/μL	支, 1毫升/支	支	1	275.00	275.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0	高氯酸盐标准溶液	1000μg/mL	50mL/瓶, 基体, 水	瓶	5	250.00	1,250.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1	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	c{1/2H个(NO3)2}=0.05mol/L	c{1/2H个(NO3)2}=0.05mol/L, 500ml每瓶	瓶	4	208.57	834.2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2	丙烯酰胺	标准品, 99.9%	100mg/瓶	瓶	5	209.59	1,047.9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3	甲醇中的丙烯酰胺标准溶液	1000mg/L	2ml/支	支	5	206.05	1,030.2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4	甲醇中的丙烯酰胺标样	1000mg/L	2ml/支	支	5	172.72	863.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5	总氯标准样品	0.5mg/L	20mL/支	支	5	143.02	715.1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6	铋标准溶液	1000mg/L	20ml/支, 基体5%硝酸	支	2	53.60	107.2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7	镉标准溶液	1000mg/L	20ml/支, 基体5%硝酸	支	2	42.34	84.6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8	氨标准溶液	500μ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6	36.74	220.4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9	氨（水剂）标样	0.5-10μ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2	40.07	80.1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320	甲醇中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混合标准	1000 μ g/mL	1ml/支，溶剂，甲醇	支	4	244.69	978.7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21	甲醇中5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标准（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溴甲烷）	100 μ g/mL	1ml/支，溶剂，甲醇	支	2	547.49	1,094.9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22	甲醇中5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标准（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	100 μ 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2	548.97	1,097.9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23	甲醇中8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标准（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乙烯、四氯乙炔、二氯甲烷）	1000 μ g/mL	1ml/支，溶剂，甲醇	支	2	655.75	1,311.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实验室量具器皿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单标移液管	A级，1mL，误差极限 $\pm$ 0.007mL，玻璃	支	10	10.63	106.30	
2	单标移液管	A级，2mL，误差极限 $\pm$ 0.010mL，玻璃	支	10	10.63	106.30	
3	单标移液管	A级，5mL，误差极限 $\pm$ 0.015mL，玻璃	支	10	10.92	109.20	
4	单标移液管	A级，10mL，误差极限 $\pm$ 0.020mL，玻璃	支	10	12.44	124.40	
5	单标移液管	A级，15mL，误差极限 $\pm$ 0.025mL，玻璃	支	10	13.36	133.60	
6	单标移液管	A级，20mL，误差极限 $\pm$ 0.030mL，玻璃	支	10	14.12	141.20	
7	单标移液管	A级，25mL，误差极限 $\pm$ 0.030mL，玻璃	支	10	16.22	162.20	
8	单标移液管	A级，50mL，误差极限 $\pm$ 0.05mL，玻璃	支	10	21.69	216.90	
9	单标移液管	A级，100mL，误差极限 $\pm$ 0.08mL，玻璃	支	10	27.48	274.80	
10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级，1mL，误差极限 $\pm$ 0.008mL，玻璃	支	10	8.95	89.50	
11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级，2mL，误差极限 $\pm$ 0.012mL，玻璃	支	10	10.43	104.30	
12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级，5mL，误差极限 $\pm$ 0.025mL，玻璃	支	10	10.76	107.60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3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级, 10mL, 误差极限 $\pm 0.05\text{mL}$, 玻璃	支	10	12.82	128.20	
14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级, 25mL, 误差极限 $\pm 0.10\text{mL}$, 玻璃	支	10	17.57	175.70	
15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0.10\text{mL}$, 玻璃	支	10	21.35	213.50	
16	厚壁容量瓶	A级, 1mL, 误差极限 $\pm 0.010\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22.70	227.00	
17	厚壁容量瓶	A级, 2mL, 误差极限 $\pm 0.010\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22.99	229.90	
18	厚壁容量瓶	A级, 5mL, 误差极限 $\pm 0.020\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4.17	141.70	
19	厚壁容量瓶	A级, 10mL, 误差极限 $\pm 0.020\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3.29	132.90	
20	厚壁容量瓶	A级, 25mL, 误差极限 $\pm 0.03\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6.44	164.40	
21	厚壁容量瓶	A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0.05\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6.44	164.40	
22	厚壁容量瓶	A级, 100mL, 误差极限 $\pm 0.10\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7.36	173.60	
23	厚壁容量瓶	A级, 200mL, 误差极限 $\pm 0.15\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24.51	245.10	
24	厚壁容量瓶	A级, 250mL, 误差极限 $\pm 0.15\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25.30	253.00	
25	厚壁容量瓶	A级, 500mL, 误差极限 $\pm 0.25\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34.64	346.40	
26	厚壁容量瓶	A级, 1000mL, 误差极限 $\pm 0.40\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47.54	475.40	
27	厚壁容量瓶	A级, 2000mL, 误差极限 $\pm 0.60\text{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64.84	648.40	
28	厚壁容量瓶	A级, 5mL, 误差极限 $\pm 0.020\text{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6.61	166.10	
29	厚壁容量瓶	A级, 10mL, 误差极限 $\pm 0.020\text{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6.61	166.10	
30	厚壁容量瓶	A级, 25mL, 误差极限 $\pm 0.03\text{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7.99	179.90	
31	厚壁容量瓶	A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0.05\text{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8.58	185.80	
32	厚壁容量瓶	A级, 100mL, 误差极限 $\pm 0.10\text{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22.75	227.50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33	厚壁容量瓶	A级，200mL，误差极限±0.15mL，棕色，玻璃，带玻璃瓶塞	个	10	28.96	289.60	
34	厚壁容量瓶	A级，250mL，误差极限±0.15mL，棕色，玻璃，带玻璃瓶塞	个	10	30.18	301.80	
35	厚壁容量瓶	A级，500mL，误差极限±0.25mL，棕色，玻璃，带玻璃瓶塞	个	10	42.12	421.20	
36	厚壁容量瓶	A级，1000mL，误差极限±0.40mL，棕色，玻璃，带玻璃瓶塞	个	10	56.27	562.70	
37	厚壁容量瓶	A级，2000mL，误差极限±0.60mL，棕色，玻璃，带玻璃瓶塞	个	10	80.45	804.50	
38	PE容量瓶	A级，50mL，误差极限±0.10mL，带塞	个	10	140.08	1,400.80	
39	PE容量瓶	A级，100mL，误差极限±0.10mL，带塞	个	10	163.68	1,636.80	
40	PE容量瓶	A级，250mL，误差极限±0.10mL，带塞	个	10	199.12	1,991.20	
41	PE容量瓶	A级，500mL，误差极限±0.10mL，带塞	个	10	179.81	1,798.10	
42	滴定管	A级，25mL，误差极限±0.04mL，棕色，聚四氟乙烯活塞，玻璃。	支	5	213.58	1,067.90	
43	滴定管	A级，50mL，误差极限±0.05mL，棕色，聚四氟乙烯活塞，玻璃。	支	5	227.59	1,137.95	
44	滴定管	A级，10mL，误差极限±0.025mL，无色，聚四氟乙烯活塞，玻璃。	支	5	202.16	1,010.80	
45	滴定管	A级，25mL，误差极限±0.04mL，无色，聚四氟乙烯活塞，玻璃。	支	5	215.65	1,078.25	
46	滴定管	A级，50mL，误差极限±0.05mL，无色，聚四氟乙烯活塞，玻璃。	支	5	149.68	748.40	
47	具塞比色管	10mL，误差极限±0.10mL，玻璃	支	10	9.37	93.70	
48	具塞比色管	25mL，误差极限±0.25mL，玻璃	支	50	11.03	551.50	
49	具塞比色管	50mL，误差极限±0.40mL，玻璃	支	40	15.13	605.20	
50	具塞比色管	100mL，误差极限±0.60mL，玻璃	支	50	18.08	904.00	
51	PE具塞比色管	25mL，误差极限±0.25mL，PE	支	30	10.80	324.00	
52	PE具塞比色管	50mL，误差极限±0.40mL，PE	支	50	12.27	613.50	
53	PE具塞比色管	100mL，误差极限±0.40mL，PE	支	10	17.11	171.10	
54	具塞量筒	A级，10mL，误差极限±0.10mL，玻璃	个	10	9.99	99.90	
55	具塞量筒	A级，25mL，误差极限±0.25mL，玻璃	个	10	12.83	128.30	
56	具塞量筒	A级，50mL，误差极限±0.25mL，玻璃	个	10	16.89	168.90	
57	具塞量筒	A级，100mL，误差极限±0.5mL，玻璃	个	10	23.59	235.90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58	量筒	A级, 25mL, 误差极限 ± 0.25 mL, 玻璃	个	10	9.25	92.50	
59	量筒	A级, 50mL, 误差极限 ± 0.25 mL, 玻璃	个	10	10.00	100.00	
60	量筒	A级, 100mL, 误差极限 ± 0.5 mL, 玻璃	个	10	13.03	130.30	
61	量筒	A级, 250mL, 误差极限 ± 1.0 mL, 玻璃	个	10	24.25	242.50	
62	量筒	A级, 500mL, 误差极限 ± 2.5 mL, 玻璃	个	10	37.87	378.70	
63	量筒	A级, 1000mL, 误差极限 ± 5 mL, 玻璃	个	10	54.56	545.60	
64	量筒	A级, 2000mL, 误差极限 ± 10 mL, 玻璃	个	10	82.54	825.40	
65	量筒	A级, 100mL, 误差极限 ± 0.5 mL, 塑料	个	10	11.23	112.30	
66	量筒	A级, 1000mL, 误差极限 ± 5 mL, 塑料	个	10	39.59	395.90	
67	量杯	A级, 20mL, 误差极限 ± 0.5 mL, 玻璃	个	1	12.22	12.22	
68	量杯	A级, 50mL, 误差极限 ± 1.0 mL, 玻璃	个	1	13.18	13.18	
69	量杯	A级, 100mL, 误差极限 ± 1.5 mL, 玻璃	个	1	18.15	18.15	
70	量杯	A级, 250mL, 误差极限 ± 3 mL, 玻璃	个	1	26.75	26.75	
71	量杯	A级, 500mL, 误差极限 ± 6.0 mL, 玻璃	个	1	40.19	40.19	
72	量杯	A级, 1000mL, 误差极限 ± 10 mL, 玻璃	个	1	82.29	82.29	
73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50mL, 塑料	个	1	1.85	1.85	
74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100mL, 塑料	个	1	2.31	2.31	
75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250mL, 塑料, 带手柄	个	1	4.00	4.00	
76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500mL, 塑料, 带手柄	个	1	6.19	6.19	
77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1000mL, 塑料, 带手柄	个	1	7.08	7.08	
78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2000mL, 塑料, 带手柄	个	1	13.27	13.27	
79	碘量瓶	125mL, 玻璃, 带盖, 带100mL刻度	个	10	19.47	194.70	
80	碘量瓶	250mL, 玻璃, 带盖, 带250mL刻度	个	10	24.78	247.80	
81	碘量瓶	500mL, 玻璃, 带盖, 带500mL刻度	个	10	30.35	303.50	
82	单盖溶解氧瓶	250mL, 玻璃	个	10	21.06	210.60	
83	双盖溶解氧瓶	250mL, 无色, 带标号, 玻璃	个	100	31.15	3,115.00	
84	滴瓶	棕色, 125mL	个	10	5.98	59.80	
85	滴瓶	无色, 125mL	个	10	5.51	55.10	
86	烧杯	25mL, 玻璃, 满刻度	个	10	2.56	25.60	
87	烧杯	5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10	3.54	35.40	
88	烧杯	10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10	5.31	53.10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89	烧杯	250mL，玻璃，满刻度	个	10	6.19	61.90	
90	烧杯	500mL，玻璃，满刻度	个	10	7.08	70.80	
91	烧杯	1000mL，玻璃，满刻度	个	30	10.62	318.60	
92	烧杯	2000mL，玻璃，满刻度	个	10	26.55	265.50	
93	高型烧杯	50mL，玻璃	个	10	5.87	58.70	
94	高型烧杯	100mL，玻璃	个	10	6.03	60.30	
95	高型烧杯	250mL，玻璃	个	10	6.96	69.60	
96	高型烧杯	500mL，玻璃	个	10	8.77	87.70	
97	带把烧杯	带把，500mL，玻璃	个	10	27.74	277.40	
98	带把烧杯	带把，1000mL，玻璃	个	10	39.65	396.50	
99	聚四氟乙烯烧杯	100mL，带刻度	个	10	28.94	289.40	
100	聚四氟乙烯烧杯	250mL，带刻度	个	10	52.04	520.40	
101	聚四氟乙烯烧杯	500mL，带刻度	个	10	92.08	920.80	
102	塑料烧杯	带把，500mL	个	10	3.21	32.10	
103	塑料烧杯	带把，1000mL	个	10	4.26	42.60	
104	塑料烧杯	带把，2000mL	个	10	7.05	70.50	
105	磨口瓶/试剂瓶	60mL，无色，大口，玻璃	个	10	5.13	51.30	
106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无色，大口，玻璃	个	10	5.15	51.50	
107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无色，大口，玻璃	个	50	7.23	361.50	
108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无色，大口，玻璃	个	50	9.63	481.50	
109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无色，大口，玻璃	个	50	16.40	820.00	
110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无色，大口，玻璃	个	1	49.90	49.90	
111	磨口瓶/试剂瓶	60mL，棕色，大口，玻璃	个	10	5.28	52.80	
112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棕色，大口，玻璃	个	10	6.33	63.30	
113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棕色，大口，玻璃	个	100	7.99	799.00	
114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棕色，大口，玻璃	个	100	9.83	983.00	
115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棕色，大口，玻璃	个	100	16.48	1,648.00	
116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棕色，大口，玻璃	个	1	71.19	71.19	
117	磨口瓶/试剂瓶	60mL，无色，小口，玻璃	个	10	4.52	45.20	
118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无色，小口，玻璃	个	10	5.13	51.30	
119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无色，小口，玻璃	个	100	6.35	635.00	
120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无色，小口，玻璃	个	100	9.04	904.00	
121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无色，小口，玻璃	个	100	15.77	1,577.00	
122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无色，小口，玻璃	个	1	47.60	47.60	
123	磨口瓶/试剂瓶	60mL，棕色，小口，玻璃	个	10	5.57	55.70	
124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棕色，小口，玻璃	个	10	7.80	78.00	
125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棕色，小口，玻璃	个	100	9.00	900.00	
126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棕色，小口，玻璃	个	100	11.99	1,199.00	
127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棕色，小口，玻璃	个	100	16.40	1,640.00	
128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棕色，小口，玻璃	个	1	75.90	75.90	
129	磨口瓶	125mL,棕色,小口,带125mL刻度,玻璃	个	10	10.02	100.20	
130	磨口瓶	125mL,无色,小口,带125mL刻度,玻璃	个	10	8.67	86.70	
131	磨口瓶	125mL,无色,大口,带125mL刻度,玻璃	个	10	9.26	92.60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32	玻璃蓝盖瓶	无色，250mL	个	10	4.56	45.60	
133	玻璃蓝盖瓶	无色，500mL	个	10	6.09	60.90	
134	玻璃蓝盖瓶	无色，1000mL	个	100	11.39	1,139.00	
135	玻璃蓝盖瓶	无色，2000mL	个	10	89.47	894.70	
136	玻璃蓝盖瓶	棕色，250mL	个	1000	6.43	6,430.00	
137	玻璃蓝盖瓶	棕色，500mL	个	10	8.07	80.70	
138	玻璃蓝盖瓶	棕色，1000mL	个	10	12.44	124.40	
139	玻璃蓝盖瓶	棕色，2000mL	个	10	172.49	1,724.90	
140	聚乙烯瓶	50mL，小口	个	100	1.15	115.00	
141	聚乙烯瓶	100mL，小口	个	100	1.40	140.00	
142	聚乙烯瓶	250mL，小口	个	100	2.01	201.00	
143	聚乙烯瓶	500mL，小口	个	300	2.34	702.00	
144	聚乙烯瓶	1000mL，小口	个	200	3.82	764.00	
145	聚乙烯瓶	2000mL，小口	个	100	17.27	1,727.00	
146	聚乙烯瓶	50mL，大口	个	50	0.92	46.00	
147	聚乙烯瓶	100mL，大口	个	50	1.68	84.00	
148	聚乙烯瓶	250mL，大口	个	50	1.85	92.50	
149	聚乙烯瓶	500mL，大口	个	50	2.75	137.50	
150	聚乙烯瓶	1000mL，大口	个	50	3.97	198.50	
151	聚乙烯瓶	2000mL，大口	个	50	9.15	457.50	
152	方形采样瓶	250mL，塑料带盖	个	50	4.50	225.00	
153	方形采样瓶	500mL，塑料带盖	个	50	5.26	263.00	
154	方形采样瓶	1000mL，塑料带盖	个	50	8.71	435.50	
155	广口三角烧瓶	50mL，玻璃,加厚	个	10	5.96	59.60	
156	广口三角烧瓶	100mL，玻璃,加厚	个	10	6.55	65.50	
157	广口三角烧瓶	250mL，玻璃,加厚	个	10	8.23	82.30	
158	广口三角烧瓶	500mL，玻璃,加厚	个	10	10.41	104.10	
159	广口三角烧瓶	1000mL，玻璃,加厚	个	10	17.76	177.60	
160	普口三角烧瓶	50mL，玻璃	个	10	7.52	75.20	
161	普口三角烧瓶	100mL，玻璃	个	10	7.53	75.30	
162	普口三角烧瓶	150mL，玻璃	个	400	9.03	3,612.00	
163	普口三角烧瓶	200mL，玻璃	个	10	9.15	91.50	
164	普口三角烧瓶	250mL，玻璃	个	10	11.59	115.90	
165	普口三角烧瓶	300mL，玻璃	个	10	11.92	119.20	
166	普口三角烧瓶	500mL，玻璃	个	10	14.07	140.70	
167	普口三角烧瓶	1000mL，玻璃	个	10	21.08	210.80	
168	普口三角烧瓶	2000mL，玻璃	个	10	39.60	396.00	
169	普口三角烧瓶	3000mL，玻璃	个	10	69.43	694.30	
170	普口三角烧瓶	5000mL，玻璃	个	10	116.84	1,168.40	
171	具塞三角烧瓶	250mL，实心塞	个	10	19.38	193.80	
172	具塞三角烧瓶	500mL，实心塞	个	10	23.36	233.60	
173	圆底蒸馏烧瓶	24#口，玻璃，100mL	个	10	20.02	200.20	
174	圆底蒸馏烧瓶	24#口，玻璃，125mL	个	10	23.17	231.70	
175	圆底蒸馏烧瓶	24#口，玻璃，250mL	个	10	27.38	273.80	
176	圆底蒸馏烧瓶	24#口，玻璃，500mL	个	10	30.52	305.20	
177	圆底蒸馏烧瓶	24#口，玻璃，1000mL	个	10	43.06	430.60	
178	平口试管	16×100mm，3.3厚料，圆底，玻璃	支	10	0.92	9.20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79	平口试管	16×150mm, 3.3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10	0.92	9.20	
180	平口试管	18×150mm, 3.3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10	1.24	12.40	
181	平口试管	18×180mm, 3.3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10	1.24	12.40	
182	平口试管	21×200mm, 3.3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10	2.16	21.60	
183	平口试管	25×200mm, 3.3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10	2.60	26.00	
184	平口试管	15mL, φ16mm×150mm, 玻璃, 带刻度, 带硅胶塞	支	10	3.93	39.30	
185	平口试管	20mL, φ18mm×150mm, 玻璃, 带刻度, 带硅胶塞	支	10	3.34	33.40	
186	干燥器	φ120mm, 无色, 玻璃	个	1	44.86	44.86	
187	干燥器	φ150mm, 无色, 玻璃	个	1	51.40	51.40	
188	干燥器	φ180mm, 无色, 玻璃	个	1	58.08	58.08	
189	干燥器	φ210mm, 无色, 玻璃	个	1	91.20	91.20	
190	干燥器	φ240mm, 无色, 玻璃	个	1	114.70	114.70	
191	干燥器	φ300mm, 无色, 玻璃	个	1	170.37	170.37	
192	干燥器	φ350mm, 无色, 玻璃	个	1	345.06	345.06	
193	干燥器	φ400mm, 无色, 玻璃	个	1	526.67	526.67	
194	干燥器	φ120mm, 棕色, 玻璃	个	1	94.14	94.14	
195	干燥器	φ150mm, 棕色, 玻璃	个	1	89.09	89.09	
196	干燥器	φ180mm, 棕色, 玻璃	个	1	115.79	115.79	
197	干燥器	φ210mm, 棕色, 玻璃	个	1	136.20	136.20	
198	干燥器	φ240mm, 棕色, 玻璃	个	1	193.84	193.84	
199	干燥器	φ300mm, 棕色, 玻璃	个	1	287.35	287.35	
200	干燥器	φ400mm, 棕色, 玻璃	个	1	1,306.34	1,306.34	
201	培养皿	φ75×15mm, 玻璃	个	50	3.21	160.50	
202	培养皿	φ100×15mm, 玻璃	个	10	6.28	62.80	
203	培养皿	φ120×15mm, 玻璃	个	10	13.25	132.50	
204	培养皿	φ60×15mm, 玻璃	个	50	5.08	254.00	
205	培养皿	φ90×15mm, 玻璃	个	100	10.62	1,062.00	
206	球形冷凝管	24口, 冷凝部分长度20cm, 连接小咀外径10mm	个	5	33.24	166.20	
207	球形冷凝管	24口, 冷凝部分长度30cm, 连接小咀外径10mm	个	1	35.81	35.81	
208	球形冷凝管	24口, 冷凝部分长度40cm, 连接小咀外径10mm	个	1	49.48	49.48	
209	球形冷凝管	24口, 冷凝部分长度50cm, 连接小咀外径10mm	个	1	53.80	53.80	
210	直形冷凝管	24口, 冷凝部分长度20cm, 连接小咀外径8mm	个	1	31.29	31.29	
211	蛇形冷凝管	24口, 冷凝部分长度20cm, 连接小咀外径10mm	个	1	29.65	29.65	
212	蛇形冷凝管	24口, 冷凝部分长度30cm, 连接小咀外径10mm	个	1	36.21	36.21	
213	蛇形冷凝管	24口, 冷凝部分长度50cm, 连接小咀外径10mm	个	1	42.31	42.31	
214	G1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20-30μm, 40mL	个	1	16.43	16.43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215	G2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10-15μm, 40mL	个	1	16.43	16.43	
216	G2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10-15μm, 60mL	个	1	19.12	19.12	
217	G3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4.5-9μm, 30mL	个	1	18.67	18.67	
218	G3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4.5-9μm, 40mL	个	1	17.02	17.02	
219	G3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4.5-9μm, 60mL	个	1	20.60	20.60	
220	G4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3-4μm, 40mL	个	1	25.28	25.28	
221	G5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1.5-2.5μm, 35mL	个	1	19.60	19.60	
222	G6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1.5μm, 30mL	个	1	19.93	19.93	
223	G00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160-250μm, 30mL	个	1	30.63	30.63	
224	G0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100-160μm, 30mL	个	1	29.56	29.56	
225	G1A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70-100μm, 30mL	个	1	17.57	17.57	
226	G1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50-70μm, 30mL	个	1	18.01	18.01	
227	G2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30-50μm, 30mL	个	1	16.24	16.24	
228	G3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16-30μm, 30mL	个	1	16.24	16.24	
229	G4A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7-16μm, 30mL	个	1	25.24	25.24	
230	G4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4-7μm, 30mL	个	1	20.96	20.96	
231	G4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4-7μm, 100mL	个	1	29.91	29.91	
232	G5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2-4μm, 30mL	个	1	18.60	18.60	
233	G6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1.2-2.0μm, 30mL	个	1	20.93	20.93	
234	分液漏斗	125mL, 梨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5	42.72	213.60	
235	分液漏斗	250mL, 梨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5	48.07	240.35	
236	分液漏斗	500mL, 梨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5	59.89	299.45	
237	分液漏斗	1000mL, 梨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5	77.24	386.20	
238	分液漏斗	2000mL, 梨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5	164.19	820.95	
239	分液漏斗	125mL, 梨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和聚四氟乙烯螺口瓶塞	个	5	54.82	274.10	
240	分液漏斗	250mL, 梨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和聚四氟乙烯螺口瓶塞	个	5	59.51	297.55	
241	分液漏斗	500mL, 梨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和聚四氟乙烯螺口瓶塞	个	5	67.16	335.80	
242	分液漏斗	1000mL, 梨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和聚四氟乙烯螺口瓶塞	个	5	86.13	430.65	
243	分液漏斗	2000mL, 梨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和聚四氟乙烯螺口瓶塞	个	5	191.94	959.70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244	布氏漏斗	φ50mm	个	1	11.89	11.89	
245	布氏漏斗	φ60mm	个	1	12.81	12.81	
246	布氏漏斗	φ80mm	个	1	16.21	16.21	
247	布氏漏斗	φ100mm	个	1	24.42	24.42	
248	布氏漏斗	φ120mm	个	1	37.82	37.82	
249	布氏漏斗	φ150mm	个	1	65.18	65.18	
250	布氏漏斗	φ200mm	个	1	155.54	155.54	
251	布氏漏斗	φ250mm	个	1	248.10	248.10	
252	布氏漏斗	φ300mm	个	1	323.00	323.00	
253	玻璃漏斗	φ50mm，长颈	个	10	5.96	59.60	
254	玻璃漏斗	φ75mm，长颈	个	10	7.64	76.40	
255	玻璃漏斗	φ90mm，长颈	个	10	8.27	82.70	
256	PP漏斗	φ50mm，长颈	个	10	2.96	29.60	
257	PP漏斗	Φ120mm，长颈	个	10	15.66	156.60	
258	PP漏斗	Φ120mm，短颈	个	10	13.43	134.30	
259	抽滤瓶	250mL，上嘴，含橡胶塞	个	1	24.44	24.44	
260	抽滤瓶	500mL，上嘴，含橡胶塞	个	1	33.34	33.34	
261	抽滤瓶	1000mL，上嘴，含橡胶塞	个	1	40.84	40.84	
262	抽滤瓶	2500mL，上嘴，含橡胶塞	个	1	94.91	94.91	
263	抽滤瓶	5000mL，上嘴，含橡胶塞	个	1	130.98	130.98	
264	抽滤瓶	10000mL，上嘴，含橡胶塞	个	1	315.39	315.39	
265	抽滤瓶	15000mL，上嘴，含橡胶塞	个	1	421.64	421.64	
266	表面皿	φ45mm，玻璃	个	1	1.68	1.68	
267	表面皿	φ60mm，玻璃	个	1	2.03	2.03	
268	表面皿	φ80mm，玻璃	个	20	2.27	45.40	
269	表面皿	φ100mm，玻璃	个	20	2.88	57.60	
270	表面皿	φ120mm，玻璃	个	1	3.49	3.49	
271	表面皿	φ180mm，玻璃	个	1	7.57	7.57	
272	表面皿	φ200mm，玻璃	个	20	10.93	218.60	
273	比色皿	751型，玻璃，10mm	对	1	13.11	13.11	
274	比色皿	751型，玻璃，20mm	对	1	24.98	24.98	
275	比色皿	751型，玻璃，30mm	对	1	30.26	30.26	
276	比色皿	751型，玻璃，40mm	对	1	39.58	39.58	
277	比色皿	751型，玻璃，50mm	对	1	47.98	47.98	
278	比色皿	H48mm*24mm，12个/盒，适用于MD100便携式COD测定仪	盒	2	550.00	1,100.00	
279	比色皿	751型，石英，10mm，带盖	对	1	106.54	106.54	
280	比色皿	751型，石英，20mm，带盖	对	1	186.13	186.13	
281	比色皿	751型，石英，30mm，带盖	对	1	216.78	216.78	
282	比色皿	751型，石英，40mm，带盖	对	1	248.76	248.76	
283	比色皿	751型，石英，50mm，带盖	对	1	280.36	280.36	
284	称量瓶	扁型，50×30mm	个	1	7.08	7.08	
285	称量瓶	扁型，60×30mm	个	1	9.73	9.73	
286	称量瓶	扁型，70×35mm	个	1	13.27	13.27	
287	称量瓶	高型，25×40mm	个	1	5.31	5.31	
288	称量瓶	高型，30×50mm	个	1	7.00	7.00	
289	称量瓶	高型，30×60mm	个	1	7.08	7.08	
290	称量瓶	高型，35×70mm	个	1	7.96	7.96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291	称量瓶	高型，40×70mm	个	1	7.96	7.96	
292	瓷坩埚	带盖，10mL	个	1	2.12	2.12	
293	瓷坩埚	带盖，25mL	个	1	2.60	2.60	
294	瓷坩埚	带盖，30mL	个	50	2.90	145.00	
295	瓷坩埚	带盖，40mL	个	50	3.82	191.00	
296	瓷坩埚	带盖，50mL	个	140	4.41	617.40	
297	瓷坩埚	带盖，100mL	个	50	6.09	304.50	
298	瓷坩埚	带盖，200mL	个	1	12.22	12.22	
299	镍坩埚	带盖，30mL	个	1	58.53	58.53	
300	镍坩埚	带盖，50mL	个	1	85.85	85.85	
301	蒸发皿	50mL，耐热温度1000℃，圆底，瓷制	个	1	4.71	4.71	
302	蒸发皿	100mL，耐热温度1000℃，圆底，瓷制	个	10	6.05	60.50	
303	蒸发皿	250mL，耐热温度1000℃，圆底，瓷制	个	10	9.01	90.10	
304	英霍夫锥形管	1000mL，塑料	个	1	559.40	559.40	
305	无菌滤杯	125mL	包	1	156.06	156.06	
306	具砂板球磨口层析柱	内径13.4mm，有效长度203mm	支	1	75.92	75.92	
307	玻璃导管	8×30mm，100支/包	包	2	25.78	51.56	
308	玻璃导管	6×35mm，100支/包	包	2	26.32	52.64	
309	玻璃滴管	9cm	支	1	2.10	2.10	
310	玻璃滴管	15cm	支	1	2.58	2.58	
311	龙头玻璃瓶	10L，玻璃活塞	个	1	230.76	230.76	
312	塑胶壶	2.5升	个	100	6.39	639.00	
313	塑胶壶	3升	个	10	8.19	81.90	
314	塑胶壶	5升	个	30	11.05	331.50	
315	塑胶壶	10升	个	10	17.52	175.20	
316	塑胶壶	25升	个	10	31.34	313.40	
317	一次性注射器	10mL，塑料	个	10	1.24	12.40	
318	一次性注射器	30mL，塑料	个	10	2.01	20.10	
319	注射器针筒	300mL，玻璃	个	2	393.04	786.08	
320	注射器针筒	100mL，玻璃	个	2	35.27	70.54	
321	注射器针筒	50mL，玻璃	个	10	20.79	207.90	
322	注射器针筒	10mL，玻璃	个	2	4.87	9.74	
323	注射器针筒	5mL，玻璃	个	2	4.28	8.56	
324	注射器针筒	1mL，玻璃	个	2	3.82	7.64	
325	注射器针筒	500μL，玻璃	个	2	118.32	236.64	
326	注射器针筒	100μL，玻璃	个	2	33.66	67.32	
327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1mL，带刻度，100支/包	包	5	5.88	29.40	
328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2mL，带刻度，100支/包	包	20	6.38	127.60	
329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3mL，带刻度，100支/包	包	5	8.36	41.80	
330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5mL，带刻度，100支/包	包	5	13.81	69.05	
331	酒精灯	250mL，带棉芯	个	1	5.67	5.67	
332	酒精灯	150mL，带棉芯	个	1	4.11	4.11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333	洗瓶	进口塑料材质，旋盖，FEP吸管，PFA500mL	个	10	12.28	122.80	
334	50mL离心管	50mL/个，带密封盖，PP材质，有刻度	个	200	1.24	248.00	
335	具塞玻璃尖底离心管	5ml，标有刻度	支	50	7.58	379.00	

3、其他实验耗材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	0.2/ 0.45/ 0.8μ，Φ25，水系，100个/包，材质PES	包	10	128.25	1,282.50	
2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	0.2/ 0.45/ 0.8μ，Φ25，有机系，100个/包，材质尼龙6	包	10	129.73	1,297.30	
3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	0.2/ 0.45/ 0.8μ，Φ25，100个/包，材质PTFE	包	10	146.91	1,469.10	
4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	0.2/ 0.45/ 0.8μ，Φ25，水系，100个/包，材质PES	包	10	128.25	1,282.50	
5	定量滤纸	9cm，0.45μm，中速，100张/盒	盒	10	29.87	298.70	
6	定量滤纸	12.5cm，0.45μm，中速，100张/盒	盒	10	49.73	497.30	
7	定量滤纸	15cm，0.45μm，中速，100张/盒	盒	10	60.55	605.50	
8	定量滤纸	9cm，0.45μm，慢速，100张/盒	盒	10	28.39	283.90	
9	定量滤纸	12.5cm，0.45μm，慢速，100张/盒	盒	10	47.08	470.80	
10	定量滤纸	15cm，0.45μm，慢速，100张/盒	盒	10	59.08	590.80	
11	定性滤纸	9cm，0.45μm，中速，100张/盒	盒	10	11.30	113.00	
12	定性滤纸	12.5cm，0.45μm，中速，100张/盒	盒	10	20.71	207.10	
13	定性滤纸	15cm，0.45μm，中速，100张/盒	盒	10	23.52	235.20	
14	定性滤纸	9cm，0.45μm，慢速，100张/盒	盒	10	12.18	121.80	
15	定性滤纸	12.5cm，0.45μm，慢速，100张/盒	盒	10	18.35	183.50	
16	定性滤纸	15cm，0.45μm，慢速，100张/盒	盒	10	23.52	235.20	
17	微孔滤膜	0.45μm*5cm,混合纤维膜，100张/盒	盒	500	41.31	20,655.00	
18	微孔滤膜	0.22μm*100mm,玻璃纤维,25张/盒	盒	50	73.28	3,664.00	
19	微生物滤膜	GN-6，0.45μm，独立无菌包装，200片/盒	盒	50	495.81	24,790.50	
20	滤膜	CN-CA，孔径0.45微米，直径60毫米	盒	20	54.54	1,090.80	
21	称量纸	75×75mm，500张/包	包	1	7.05	7.05	
22	称量纸	100×100mm，500张/包	包	1	8.27	8.27	
23	称量纸	150×150mm，500张/包	包	1	16.93	16.93	
24	擦镜纸	超低尘，双层，白色，100×150mm，100张/包	包	1	4.70	4.70	
25	pH试纸	0.5-5.0，80张/本	本	1	3.14	3.14	
26	pH试纸	2.7-4.7，80张/本	本	1	3.14	3.14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27	pH试纸	3.8-5.4, 80张/本	本	1	3.14	3.14	
28	pH试纸	5.5-9.0, 80张/本	本	1	3.14	3.14	
29	pH试纸	5.4-7.0, 80张/本	本	1	3.14	3.14	
30	pH试纸	6.4-8.0, 80张/本	本	1	3.14	3.14	
31	pH试纸	7.6-8.5, 80张/本	本	1	3.14	3.14	
32	pH试纸	8.2-10, 80张/本	本	1	3.14	3.14	
33	pH试纸	9.5-13, 80张/本	本	1	3.14	3.14	
34	pH试纸	1.0-14, 80张/本	本	1	2.14	2.14	
35	碘化钾淀粉试纸	每盒5刀, 100条/盒	盒	1	6.09	6.09	
36	巴氏吸管架	10孔, 1/2/3ml, 有机玻璃	个	1	44.79	44.79	
37	比色管架	25mL×24孔, 双排, 有机玻璃, 含黑白比色板	个	10	171.06	1,710.60	
38	比色管架	50mL×24孔, 双排, 有机玻璃, 含黑白比色板	个	10	188.67	1,886.70	
39	比色管架	100mL×30孔, 3排, 有机玻璃加厚6mm	个	5	109.16	545.80	
40	比色管架	50mL×30孔, 3排, 有机玻璃加厚6mm	个	5	92.70	463.50	
41	比色管架	25mL×30孔, 3排, 有机玻璃加厚6mm	个	1	91.84	91.84	
42	比色管架	100mL×12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6mm	个	1	91.45	91.45	
43	比色管架	50mL×12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6mm	个	15	43.07	646.05	
44	比色管架	25mL×12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6mm	个	1	39.83	39.83	
45	有机玻璃吸管架	旋转式, 大于等于40孔	个	1	74.77	74.77	
46	有机玻璃吸管架	双面梯形, 大于等于8孔	个	1	55.02	55.02	
47	有机玻璃漏斗架	2孔	个	1	53.85	53.85	
48	有机玻璃漏斗架	4孔	个	1	73.46	73.46	
49	不锈钢试管架	30孔×8.5mm	个	1	54.82	54.82	
50	不锈钢试管架	30孔×22.5mm	个	1	64.77	64.77	
51	铝试管架	22.5mm×40孔	个	10	34.20	342.00	
52	铝试管架	15.5mm×40孔	个	5	29.39	146.95	
53	不锈钢培养皿架	304不锈钢, 单提	个	5	370.48	1,852.40	
54	不锈钢培养皿灭菌篮子	40cm*40cm*10cm,	个	5	252.22	1,261.10	
55	不锈钢培养皿灭菌篮子	40cm*55cm*10cm,	个	1	330.04	330.04	
56	耐酸碱分液漏斗架	8孔, 500mL	个	5	234.91	1,174.55	
57	耐酸碱分液漏斗架	4孔, 500mL	个	5	130.54	652.70	
58	分液漏斗架	304不锈钢6孔, 125mL	个	5	259.31	1,296.55	
59	分液漏斗架	304不锈钢4孔, 500mL	个	8	235.57	1,884.56	
60	分液漏斗架	304不锈钢2孔, 1000mL	个	5	249.28	1,246.40	
61	玻璃棒	长, 6×30cm	支	20	1.07	21.4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62	玻璃棒	长，6×20cm	支	20	1.07	21.40	
63	玻璃棒	短，4×8cm	支	20	0.92	18.40	
64	玻璃珠	6-7mm，0.5kg/包	包	50	22.34	1,117.00	
65	镊子	有齿，16cm	个	50	9.28	464.00	
66	镊子	扁平无齿，16cm	个	10	11.05	110.50	
67	不锈钢药匙	12.5cm，单头	个	50	3.45	172.50	
68	不锈钢药匙	22cm，单头	个	50	5.09	254.50	
69	牛角药匙	16cm，单头	个	50	5.79	289.50	
70	牛角药匙	22cm，单头	个	50	8.83	441.50	
71	牛皮纸	80×110mm	张	300	2.02	606.00	
72	牛皮纸	30×42cm	张	100	1.16	116.00	
73	采样框	464×300×175cm	个	10	247.68	2,476.80	
74	采样框	410×300×150mm	个	6	213.36	1,280.16	
75	滴管帽	乳胶帽，100个/包	包	2	29.53	59.06	
76	封口膜 PARAFILM	4IN.*125FT./卷	卷	5	231.06	1,155.30	
77	坩埚钳	30cm，不锈钢	个	1	17.94	17.94	
78	坩埚钳	50cm，不锈钢	个	5	32.96	164.80	
79	坩埚架	30ml，6孔	个	1	35.40	35.40	
80	坩埚架	50ml，6孔	个	1	59.28	59.28	
81	硅胶管	6×9mm	米	50	5.24	262.00	
82	硅胶管	8×12mm	米	50	8.38	419.00	
83	硅胶管	10×14mm	米	50	12.96	648.00	
84	输血胶管	6×9mm	米	10	3.78	37.80	
85	橡胶漏斗托	9层	套	5	26.33	131.65	
86	砂芯硅胶塞	配250mL普口锥形瓶	个	100	5.81	581.00	
87	砂芯硅胶塞	配500mL普口锥形瓶	个	100	6.72	672.00	
88	硅胶塞	配15mL平口试管	个	5	1.37	6.85	
89	硅胶塞	配20mL平口试管	个	60	1.95	117.00	
90	托盘	搪瓷，20×30cm	个	10	25.67	256.70	
91	托盘	搪瓷，30×50cm	个	10	41.56	415.60	
92	接种棒	185mm	支	10	8.64	86.40	
93	接种环	内径3mm，镍铬合金，10支/包	包	10	8.37	83.70	
94	英式四爪夹	可以夹直径在80mm以下的物品，镀铬。	个	1	29.77	29.77	
95	十字夹-Z型	可夹的金属架直径最大为15mm	个	1	26.06	26.06	
96	十字夹-Z型	可夹的金属架直径最大为16mm	个	1	26.03	26.03	
97	三爪多用夹	双调节，带杆，全不锈钢	个	5	30.37	151.85	
98	三爪多用夹变向	双调节，带顶丝，全不锈钢	个	5	40.99	204.95	
99	弹簧止水夹		个	5	2.75	13.75	
100	蝴蝶夹	长度350mm	个	5	16.26	81.30	
101	磁力搅拌子	20mm	个	20	4.41	88.20	
102	磁力搅拌子	30mm	个	1	5.82	5.82	
103	棉线	细	卷	1	4.41	4.41	
104	棉线	粗	卷	1	4.74	4.74	
105	灭菌指示胶带	50m×19mm/卷，进口	卷	1	112.40	112.40	
106	耐高温橡皮筋	耐高温，对折长度8cm，宽4mm，500g/包	包	30	22.63	678.9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07	脱脂纱布	82×10m/卷	卷	10	43.78	437.80	
108	脱脂棉	500g/包	包	10	30.24	302.40	
109	单标移液管刷	5mL	支	5	2.14	10.70	
110	单标移液管刷	10mL	支	5	2.14	10.70	
111	单标移液管刷	20mL	支	5	2.77	13.85	
112	吸量管刷	5mL	支	5	2.62	13.10	
113	吸量管刷	10mL	支	5	2.85	14.25	
114	吸量管刷	20mL	支	5	3.10	15.50	
115	滴定管刷	25mL	支	5	2.43	12.15	
116	滴定管刷	50mL	支	5	3.03	15.15	
117	量筒刷	100mL	支	5	2.58	12.90	
118	量筒刷	250mL	支	5	3.36	16.80	
119	量筒刷	1000mL	支	5	4.58	22.90	
120	培养皿刷	90mm	支	5	4.20	21.00	
121	容量瓶刷	100mL	支	5	2.12	10.60	
122	容量瓶刷	250mL	支	5	2.73	13.65	
123	容量瓶刷	500mL	支	5	3.97	19.85	
124	试管刷	15mL	支	5	1.40	7.00	
125	试管刷	25mL	支	5	1.40	7.00	
126	试管刷	50mL	支	5	1.55	7.75	
127	试管刷	PE，长柄型，长约40cm，适用于100ml PE比色管	支	5	22.55	112.75	
128	烧杯刷	250mL	支	5	2.90	14.50	
129	锥形瓶刷	250mL	支	5	3.19	15.95	
130	锥形瓶刷	500mL	支	5	3.95	19.75	
131	天平刷/仪器刷	165×25×35mm	支	5	7.13	35.65	
132	石棉网	12×12cm，20片/盒	盒	2	57.67	115.34	
133	石棉网	15×15cm，20片/盒	盒	2	67.29	134.58	
134	石棉网	20×20cm，20片/盒	盒	2	83.95	167.90	
135	大理石滴定台	15×30cm	付	5	45.29	226.45	
136	铁架台	200×125mm	套	5	42.35	211.75	
137	铁架台	250×160mm	套	5	48.64	243.20	
138	铁架台	315×250mm	套	5	72.15	360.75	
139	升降台	304#，10×10×4cm	个	5	58.62	293.10	
140	升降台	304#，15×15×28cm	个	5	76.47	382.35	
141	升降台	304#，20×20×29cm	个	5	88.46	442.30	
142	升降台	304#，25×25×38cm	个	2	151.45	302.90	
143	洗耳球	小型	只	10	3.08	30.80	
144	洗耳球	中型	只	10	3.43	34.30	
145	洗耳球	大型	只	10	4.17	41.70	
146	橡胶塞打孔器	7×1	套	5	21.18	105.90	
147	密封袋	12×18cm，100个/包	包	50	10.39	519.50	
148	密封袋	18×30cm，100个/包	包	20	16.50	330.00	
149	载玻片	7101，1-1.2mm，50片/盒	盒	1	6.46	6.46	
150	盖玻片	20×20mm，100片/盒	盒	1	3.62	3.62	
151	盖玻片	24×24mm，100片/盒	盒	1	4.37	4.37	
152	酒精灯芯		条	1	1.42	1.42	
153	玻璃棉	无碱玻璃棉，A级，100g/包	包	3	188.27	564.8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54	标签纸	4*6cm, 白底蓝框	张	600	0.62	372.00	
155	标签纸	2*5cm, 白底蓝框	张	500	0.62	310.00	
156	订制标签纸	5*9cm	张	500	0.92	460.00	
157	锡纸	30厘米*8米	卷	50	28.75	1,437.50	
158	打包废液用纸箱	60*60*80厘米	个	50	34.98	1,749.00	
159	钢卷尺	5*19mm公英制	套	1	13.12	13.12	
160	梅花内六角扳手	T10、T15、T20、T25、T27、T30、T40、T45、T50	套	1	118.07	118.07	
161	紫外灯管	规格: 0.9m, 30w, 带臭氧	个	8	84.62	676.96	
162	紫外灯管	规格: 0.6m, 20w, 带臭氧	个	4	65.92	263.68	
163	塑料细扁平头镊子	长约12cm	个	1	3.38	3.38	
164	气瓶固定架	适用于单个8L气瓶	个	10	145.50	1,455.00	
165	PE保鲜膜	90m*30cm	个	4	33.73	134.92	
166	特氟龙气体采用袋	适用甲烷气体采集, 1L, PTFE 阀门	个	500	52.75	26,375.00	
167	具塞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棕色	支	250	38.74	9,685.00	
168	无臭实验袋	3升	个	2000	4.41	8,820.00	
169	具塞大型气泡吸收管	50mL, 棕色	支	80	35.58	2,846.40	
170	玻璃管硅胶防尘塞	适用于10mL气泡吸收管	个	100	0.86	86.00	
171	吸收瓶贮存箱	21孔, 孔径25mm	个	15	374.79	5,621.85	
172	吸收瓶贮存箱	28孔, 孔径15mm	个	10	464.22	4,642.20	
173	无臭纸	长120mm, 宽10mm, 500条/包	包	4	396.36	1,585.44	
174	无菌采样袋（带铁丝）	300*180mm, 50个/盒	盒	10	123.77	1,237.70	
175	无菌采样袋	500mL, 旋盖, 10个/包	包	120	33.87	4,064.40	
176	实验室多功能除尘纤维纸	约20cm*20cm或 9寸	包	10	39.36	393.60	
177	蠕动泵管	24#蠕动泵管, 内径6.4mm, 外径11.2mm, 壁厚2.4mm	米	10	63.10	631.00	
178	蠕动泵管	36#蠕动泵管, 内径9.6mm, 外径14.4mm, 壁厚2.4mm	米	10	69.20	692.00	
179	长方形胶筛	长50cm, 宽40cm, 高15cm	个	1	22.98	22.98	
180	长方形胶筛	长30cm, 宽20cm, 高8cm	个	1	12.77	12.77	
181	手术器械灭菌消毒布袋	20cm*30cm, 双抽绳口	个	5	15.48	77.40	
182	便携灶用丁烷气瓶	220g/瓶	瓶	3	19.94	59.82	
183	2mL进样小瓶架	50孔/个	个	5	18.93	94.65	
184	塑料可拆离心管架	30mm*21孔, 适用于50mL塑料离心管	个	5	19.43	97.15	
185	500mL不锈钢环氧树脂涂层离心管架	孔径97mm, 4孔/个	个	5	148.89	744.45	
186	塑料载玻片保湿盒	塑料免疫组化湿盒, 可装10片载玻片/盒, 黑色,	个	1	23.62	23.62	
187	三层可拆试管架	外径16mm*50孔, 个, 适用于5ml离心管	个	5	12.93	64.65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88	有机玻璃样品瓶架	30孔,适用于40ml吹扫捕集进样小瓶	个	3	60.54	181.62	
189	洁净抹布（无尘抹布）	20cm*20cm内夹超强吸水毛巾	个	10	16.79	167.90	
190	手提篮（小）	40×30×25cm	个	10	31.12	311.20	
191	手提篮（大）	50×40×35cm	个	10	55.36	553.60	
192	试验筛	直径200mm*50mm, 配有1.00mm筛网的筛盘, 筛盖、底盘	套	2	103.55	207.10	
193	试验筛	直径200mm*50mm, 配有180um筛网	套	2	92.18	184.36	
194	试验筛	直径200mm*50mm, 配有1.40mm筛网的筛盘, 筛盖、底盘	套	2	101.78	203.56	
195	不锈钢筛网	孔径25μm, 直径为47mm-50mm	个	5	127.07	635.35	
196	不锈钢网	孔径0.11mm（120目）, 100mm*100mm	个	5	57.08	285.40	
197	水龙头铜匙		个	10	3.77	37.70	
198	打火机		个	50	1.61	80.50	
199	搪瓷托盘	35*45cm	个	10	34.98	349.80	
200	耐酸碱防渗漏托盘	40*30*5cm	个	10	70.02	700.20	
201	塑料铲子	约28*11cm	个	10	18.64	186.40	
202	木制铲子	约38*8cm	个	10	8.31	83.10	
203	特氟龙管	10M, 内径3mm, 外径5mm	根	6	30.59	183.54	
204	硅胶管	10M, 内径5mm, 外径8mm	根	3	16.50	49.50	
205	硅胶管	10M, 内径4mm, 外径7mm	根	3	16.50	49.50	
206	玻璃砂芯坩埚式过滤装置	100ml砂芯坩埚孔径: 5μm-15μm, 1000ml上嘴抽滤瓶, 包含胶塞+橡胶管	个	1	162.71	162.71	
207	玻璃砂芯坩埚式过滤杯	100ml砂芯坩埚孔径: 5μm-15μm, 与1L上嘴抽滤瓶胶塞配套	个	10	42.70	427.00	
208	收纳箱	20-30L/个	个	100	39.88	3,988.00	
209	实验室防爆沸石	规格: 3mm	包	1	27.74	27.74	
210	实验室防爆沸石	规格: 6mm	包	1	31.07	31.07	
211	51孔定量盘	100个/箱, 酶底物法检测水中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粪大肠菌群专用。	箱	10	1,653.16	16,531.60	
212	97孔定量盘	100个/箱酶底物法检测水中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粪大肠菌群专用。	箱	30	1,924.40	57,732.00	
213	科立得检测试剂	200个/盒酶底物法检测水中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粪大肠菌群专用。	盒	25	4,421.27	110,531.75	
214	Simplex单剂培养基	100样品/盒, 带100个菌落总数定量盘	盒	20	2,950.90	59,018.00	

4、安全生产用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防异味防毒口罩	3M 呼吸防毒	个	350	57.66	20,181.00	
2	一次性防护口罩	非独立装 50个/盒	盒	500	13.20	6,600.00	
3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独立包装 50个/盒)	盒	300	16.87	5,061.00	
4	医用一次性口罩（灭菌型）	（灭菌型）	个	30000	0.56	16,800.00	
5	一次性丁腈有机专用手套	L码，无粉、100个/盒	盒	40	60.02	2,400.80	
6	一次性丁腈有机专用手套	m码，无粉、100个/盒	盒	40	60.02	2,400.80	
7	一次性丁腈有机专用手套	s码，无粉、100个/盒	盒	20	60.02	1,200.40	
8	一次性丁腈手套	L码，无粉、麻面，100个/盒	盒	30	52.85	1,585.50	
9	一次性丁腈手套	m码，无粉、麻面，100个/盒	盒	45	52.85	2,378.25	
10	一次性丁腈手套	s码，无粉、麻面，100个/盒	盒	25	52.85	1,321.25	
11	防酸碱手套	中码，加厚加长	双	30	21.92	657.60	
12	一次性薄膜检查手套	中码，麻面，500个/盒	盒	30	4.32	129.60	
13	白大褂	小码，长袖	件	10	54.32	543.20	
14	白大褂	小码，短袖	件	20	53.14	1,062.80	
15	白大褂	中码，长袖	件	10	54.32	543.20	
16	白大褂	中码，短袖	件	20	53.14	1,062.80	
17	白大褂	大码，长袖	件	10	54.32	543.20	
18	白大褂	大码，短袖	件	20	53.14	1,062.80	
19	防化服	含防化服、防化面罩、防化手套、防化靴	套	2	538.74	1,077.48	
20	水鞋	中高筒，38-42码	对	10	41.97	419.70	
21	拖鞋	37-42码	对	10	20.86	208.60	
22	一次性无纺布头套	20个/包	包	10	11.37	113.70	
23	3M防毒面具	3M 1203型、3200型	套	20	119.21	2,384.20	
24	防毒滤盒	3303CN滤毒盒	个	100	42.36	4,236.00	
25	高空作业防坠落安全带	五点式、双钩带腰带式、双钩背带式	套	10	75.22	752.20	
26	安全绳	含高空作业、消防绳50米	条	3	352.75	1,058.25	
27	白色废液桶	约200L，HDPE材质，加厚，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带排气孔，配双盖，桶直径约58cm，桶高约92cm	个	10	336.79	3,367.90	
28	蓝色堆码桶	约20L，HDPE材质，加厚，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可堆3层以上，长宽高：260mm×290mm×415mm，口径≥48mm	个	25	31.06	776.5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29	白色堆码桶	约20L，HDPE材质，加厚，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可堆3层以上，长宽高：260mm×290mm×415mm，口径≥48mm	个	30	31.06	931.80	
30	灰色堆码桶	约20L，HDPE材质，加厚，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可堆3层以上，长宽高：260mm×290mm×415mm，口径≥48mm	个	30	31.06	931.80	
31	蓝色废液桶	约200L，HDPE材质，加厚，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带排气孔，配双盖，桶直径约58cm，桶高约92cm	个	3	363.34	1,090.02	
32	化学品防泄漏托盘	1300×1300×300mm（可走叉车），防渗漏，黄色	个	5	907.64	4,538.20	
33	化学品防泄漏托盘	1300×670×300mm（可走叉车），防渗漏，黄色	个	5	676.99	3,384.95	
34	打包用纸皮箱	适合装20-30个500mL试剂瓶	个	50	17.06	853.00	
35	打包用纸皮箱	适合装4个4L试剂瓶	个	30	17.39	521.70	
36	危险废物标签纸	（不干胶）45*85mm 1000张/扎	张	100	10.61	1,061.00	
37	危险废物警示标签	不干胶20*20cm	张	80	10.70	856.00	
38	75%酒精消毒喷剂	100ml/瓶	瓶	80	7.08	566.40	
39	手酒精消毒凝胶	免洗，500ml/瓶	瓶	80	19.51	1,560.80	
40	84消毒液	1.2kg/瓶	瓶	20	21.90	438.00	
41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医用级，隔离性	套	60	40.83	2,449.80	
42	一次性隔离服	蓝色，隔离性	套	80	13.27	1,061.60	
43	电子测温枪	医用级，红外额温器	支	5	96.66	483.30	
44	隔离面罩	全脸护目镜，高清透光	个	20	5.91	118.20	

5、仪器耗材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专用液体进样针	10μL，1μL相对误差≤±2.0%、重复性≤5.0%，5μL相对误差≤±1.0%、重复性≤2.0%，10μL相对误差≤±1.0%、重复性≤2.0%，与安捷伦ctc三合一全自动进样器完全匹配使用，液体进样专用。	支	1	817.11	817.11	
2	CTC螺口顶空瓶盖带垫片	银色磁性顶空盖（直径17.5mm，中心孔8mm）；蓝色PTFE/白色硅胶垫片（17.5*1.5mm），与安捷伦ctc三合一全自动进样器完全匹配使用，液体进样专用。	片	1	1,274.34	1,274.34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3	CTC螺口顶空瓶 含进样垫	20ml精密螺纹圆底棕色样品瓶（22.5*75.5mm）；银色磁性顶空盖（直径17.5mm，中心孔8mm）；蓝色PTFE/白色硅胶垫片（17.5*1.5mm），与安捷伦ctc三合一全自动进样器完全匹配使用，液体进样专用。	个	1	1,988.20	1,988.20	
4	CTC 注射装置 张力皮筋（CTC Injection unit tension cord black）	与安捷伦ctc三合一全自动进样器完全匹配使用	条	1	805.31	805.31	
5	CTC 张力线 （Tension Cord ）	与安捷伦ctc三合一全自动进样器完全匹配使用	条	1	805.31	805.31	
6	衬管 O 形圈	10个/包，进样口衬管 O 形圈，不粘连氟碳，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1	202.07	202.07	
7	气相色谱PTV衬管	单阻板、脱活，不粘连氟碳，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309.73	309.73	
8	气相色谱不分流 衬管	5根每包，不分流，适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1	1,547.20	1,547.20	
9	气相色谱分流/ 不分流衬管	5根每包，分流/不分流，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1	3,038.35	3,038.35	
10	气相色谱进样口 隔垫	50个/包，流失性与温度经过优化(BTO) 的不粘连进样口隔垫，11 mm，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1	994.10	994.10	
11	不粘连高级绿色 隔垫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973.45	973.45	
12	密封垫圈（进样 口端）	10个每包，内径 0.4 mm，15% 石墨/85% Vespel,用于 0.1 至 0.25 mm 色谱柱，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1	1,194.69	1,194.69	
13	EI离子源灯丝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2,029.50	2,029.50	
14	密封垫圈	质谱端,10个/包，内径 0.4 mm，经过预老化，用于 MSD 接口，15% 石墨/85% Vespel，适用于 0.25 mm 色谱柱，长型，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1	879.06	879.06	
15	毛细管色谱柱	30m×0.25mm×0.25um，型号：HP5-MS,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7,297.93	7,297.93	
16	毛细管色谱柱	30m×0.25mm×1.40um，型号：DB-624,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7,297.93	7,297.93	
17	PFTBA-MS调谐 液	0.5ml/支，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1,297.94	1,297.94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8	大容量通用氮气捕集阱	1/8 英寸，250 psig，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4,238.94	4,238.94	
19	大容量通用氢气捕集阱	1/8 英寸，250 psig，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4,238.94	4,238.94	
20	大容量通用氧气捕集阱	1/8 英寸，250 psig，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3,805.31	3,805.31	
21	样品瓶的螺纹口瓶盖	2毫升，500个/包，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2	1,162.24	2,324.48	
22	瓶盖隔垫	100个/包，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20	1,290.86	25,817.20	
23	气相进样小瓶	1.5/2ml,带刻度，带顶空盖，100套/盒，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盒	2	614.16	1,228.32	
24	钳口顶空瓶盖垫	6/10/20ml 钳口顶空瓶盖垫开孔铝盖配灰色丁基橡胶/特氟龙ptfe双面垫片，100套/包，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GC7890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3	1,132.74	3,398.22	
25	捕集阱（10#）	与OI Analytical 4660-4551A吹扫捕集仪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4,395.28	4,395.28	
26	捕集管	产品编号：221-42559-92，与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QP2010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997.05	997.05	
27	O型圈	5个/包 产品编号：036-11203-84，与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QP2010完全匹配使用。	包	2	63.42	126.84	
28	玻璃衬管（分流）	5支/盒，3.5mm*5.0*95，与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QP2010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3,790.56	3,790.56	
29	质谱灯丝	与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QP2010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286.13	2,286.13	
30	分子筛过滤器	与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QP2010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334.81	334.81	
31	机械泵油	1L/瓶，15号，与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QP2010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489.68	489.68	
32	VOA样品瓶	40毫升，棕色，100个/盒，与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QP2010完全匹配使用。	盒	2	640.12	1,280.24	
33	pH电极保护液	与ORION STAR A211数显酸度计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1,106.19	1,106.19	
34	pH电极浸泡液	与ORION STAR A211数显酸度计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1,401.18	1,401.18	
35	可填充型pH/ATC 三合一™ 复合电极	与ORION STAR A211数显酸度计完全匹配使用。	支	1	5,589.97	5,589.97	
36	二氧化碳吸收器	与岛津总有机碳分析仪TOC-VWP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855.46	855.46	
37	卤素脱除器	与岛津总有机碳分析仪TOC-VWP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1,572.27	1,572.2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38	标准催化剂	与岛津总有机碳分析仪TOC-VWP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2,235.99	2,235.99	
39	进样瓶	250个/盒，与戴安离子色谱ICS-2000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876.11	876.11	
40	进样塞	250个/盒，与戴安离子色谱ICS-2000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2,182.89	2,182.89	
41	SRS	与戴安离子色谱ICS-2000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14,011.80	14,011.80	
42	淋洗液	与戴安离子色谱ICS-2000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6,224.19	6,224.19	
43	压力表	范围：0-15psi,0-30psi,060054与戴安离子色谱ICS-2000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1,476.40	1,476.40	
44	保护色谱柱	与戴安离子色谱ICS-2000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7,247.79	7,247.79	
45	分离色谱柱	与戴安离子色谱ICS-2000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1,887.91	21,887.91	
46	稀释液（Diluent）	1.0L/瓶，与毒性检测仪Microtox 500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4,085.54	4,085.54	
47	渗透压调节液（OAS）	50mL/瓶，与毒性检测仪Microtox 500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1,873.15	1,873.15	
48	费希尔弧菌小支菌种	50支/盒，与毒性检测仪Microtox 500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14,719.76	14,719.76	
49	隐孢子虫贾第鞭毛虫磁珠分选试剂盒10T	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检测贾地鞭毛虫和隐孢子虫用两虫专用	盒	3	15,014.75	45,044.25	
50	隐孢子虫贾第鞭毛虫磁珠分选试剂盒50T	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检测贾地鞭毛虫和隐孢子虫用两虫专用	盒	1	49,952.80	49,952.80	
51	两虫工具包	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检测贾地鞭毛虫和隐孢子虫用两虫专用	套	12	4,100.30	49,203.60	
52	Filter Modules快速法过滤模块（滤芯）	10个/盒，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检测贾地鞭毛虫和隐孢子虫用两虫专用。	盒	12	18,230.09	218,761.08	
53	G/C荧光抗体染色试剂	Easy stain,20T+DAPI液体试剂。	盒	1	9,646.02	9,646.02	
54	G/C荧光抗体染色试剂	Easy stain,80T+DAPI液体试剂。	盒	1	12,625.37	12,625.37	
55	微固相萃取纤维	DVB/CAR/PDMS，3根每盒，50/30um,DVB/CAR/PDMS，适用于安捷伦ctc三合一全自动进样器，微固相萃取专用，检测挥发性有机物及臭味物质。	盒	1	2,123.89	2,123.89	
56	微固相萃取纤维（PA）	3根每盒，85um,Polyacrylate，适用于安捷伦ctc三合一全自动进样器，微固相萃取专用，检测酚类。	盒	1	3,522.12	3,522.12	
57	真空泵机油（LVO 110）	leybonol	瓶	1	2,964.60	2,964.60	
58	1.5/2 mL液相色谱进样瓶透明样品瓶	100套/盒，带刻度，含盖含垫片预切口，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盒	10	1,129.79	11,297.90	
59	1.5/2 mL液相色谱进样瓶棕色样品瓶	100套/盒，带刻度，含盖含垫片预切口，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1,327.43	1,327.43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60	1ml进样小瓶	100个/盒，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471.98	471.98	
61	HLB固相萃取小柱	100支/盒，HLB 3cc(60mg),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盒	15	3,598.82	53,982.30	
62	ENVI-18 固相萃取小柱	规格：500mg/3ml，54支/盒	盒	2	1,070.80	2,141.60	
63	ACQUITY UPLC BEH C18 色谱柱	50mm，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支	1	9,979.35	9,979.35	
64	Carbamate Analysis色谱柱	色谱柱规格：60Å, 4 μm, 3.9 mm X 150 mm, 1/pkg，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支	1	10,412.98	10,412.98	
65	SUPELCOSIL LC-18色谱柱	色谱柱规格：5 μm, 250 mm X 4.6 mm，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支	1	5,153.39	5,153.39	
66	SunFire C18 Column色谱柱	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支	1	7,345.13	7,345.13	
67	阴离子通道分离膜	10张/盒，与吉天FIA-6000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道完全匹配使用。	盒	3	407.08	1,221.24	
68	泵管	规格：0.89，3个橘卡头，与吉天FIA-6000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64.01	264.01	
69	泵管	规格：1.14，3个红卡头，与吉天FIA-6000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52.21	252.21	
70	泵管	规格：1.52，2头黄中间蓝，与吉天FIA-6000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52.21	252.21	
71	泵管	规格：1.02，黑管3白卡头，与吉天FIA-6000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跟	1	825.96	825.96	
72	泵管	规格：0.64，2头橘中间白，与吉天FIA-6000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氧化物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53.69	253.69	
73	泵管	规格：0.76，3个黑卡头，与吉天FIA-6000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氧化物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53.69	253.69	
74	泵管	规格：1.14，3个红卡头，与吉天FIA-6000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氧化物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53.69	253.69	
75	泵管	规格：1.3，3个灰白，与吉天FIA-6000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氧化物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53.69	253.69	
76	泵管	规格：0.64，黄管2头橘中间黑，与吉天FIA-6000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挥发酚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308.26	308.26	
77	泵管	规格：1.14，黄管3红卡头，与吉天FIA-6000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挥发酚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308.26	308.2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78	泵管	规格：1.52，黄管两头黄中间蓝，与吉天FIA-6000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挥发酚模块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315.63	315.63	
79	脱气管	规格：2×1mm，，与吉天FIA-6000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挥发酚和氰化物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817.11	817.11	
80	icap-q 石英矩管	适用于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个	1	4,439.53	4,439.53	
81	icap-q 石英中心管	适用于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个	1	4,646.02	4,646.02	
82	金属内标液	适用于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20ppm：Bi Ln Sc Tb Y	瓶	1	2,516.23	2,516.23	
83	声级计打印机专用打印纸	适用于杭州爱华声级计AH40微型打印机配套	卷	25	3.63	90.75	
84	声级计专用打印机色带	适用于AH40、AWA40S	个	10	53.98	539.80	
85	声级计三脚架	适用于杭州爱华声级计AWA6228+	个	2	299.41	598.82	
86	三脚架快装板	适用于爱华声级计AWA 8814型三脚架	个	2	150.44	300.88	
87	加热消解瓶	与KHCOD-12COD消解装置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53.98	53.98	
88	毛刺回流管	与KHCOD-12COD消解装置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227.14	227.14	
89	硅酸镁柱	适用于宁波然诺全自动紫外测油仪RN3002	支	1	752.21	752.21	
90	硅酸镁柱	适用于上海昂林全自动红外测油仪OL1020	支	1	439.53	439.53	
91	pH缓冲溶液	pH4.01，475mL，适用于哈希pH计校准	瓶	1	213.86	213.86	
92	pH缓冲溶液	pH7.0，475mL，适用于哈希pH计校准	瓶	1	213.86	213.86	
93	pH缓冲溶液	pH10.1，475mL，，适用于哈希pH计校准	瓶	1	213.86	213.86	
94	电导率标准液	1413μs/cm，60mL/瓶，5瓶/盒，适用于奥立龙数电导率仪STAR A212	盒	1	1,607.67	1,607.67	
95	电导率标准液	100μs/cm，60mL/瓶，5瓶/盒，适用于奥立龙数电导率仪STAR A212	盒	1	1,607.67	1,607.67	
96	臭氧比色试剂	0-0.75mg/L，25次/盒，适用于哈希臭氧比色计	盒	1	483.78	483.78	
97	草甘膦磷酸钾洗提液	950毫升，适用于液相色谱测定水中草甘膦	瓶	1	2,979.35	2,979.35	
98	草甘膦OPA稀释剂	950毫升，适用于液相色谱测定水中草甘膦	瓶	1	2,297.93	2,297.93	
99	草甘膦次氯酸盐稀释剂	950毫升，适用于液相色谱测定水中草甘膦	瓶	1	2,297.93	2,297.93	
100	邻苯二甲醛	5克，适用于液相色谱测定水中草甘膦	瓶	1	2,345.13	2,345.13	
101	巯基化合物	10克，适用于液相色谱测定水中草甘膦	瓶	1	2,359.88	2,359.8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02	草甘膦柱再生剂	950毫升，适用于液相色谱测定水中草甘膦	瓶	1	1,182.89	1,182.89	
103	DPD总氯试剂	100包/袋，适用于哈希余氯比色计	袋	5	349.56	1,747.80	
104	DPD游离氯试剂	100包/袋，适用于哈希余氯比色计	袋	120	349.56	41,947.20	
105	DPD余氯测定试剂	100包/袋，适用于目视比色法测定余氯	袋	10	178.76	1,787.60	
106	DPD余氯测定试剂	100包/袋，适用于环凯余氯/总氯检测仪（S-202）	袋	30	178.76	5,362.80	
107	COD预制管试剂	5-150mg/L，25次/盒，适用于环凯多参数测定仪	盒	100	511.21	51,121.00	
108	COD预制管试剂	20-2000mg/L，25次/盒，适用于环凯多参数测定仪	盒	200	511.21	102,242.00	
109	24-400 EPA/VOA 螺口样品瓶配套盖垫	货号：HM-0022A，黑色聚丙烯盖，本色PTFE+本色硅胶垫，100只/包	包	2	233.04	466.08	
110	60ml螺纹样品瓶	规格：60ml，棕色，100个/盒，具聚四氟乙烯内衬密封盖。	盒	2	421.83	843.66	
111	脂肪仪滤纸筒	外径26毫米，高度90毫米，适用于上海乔跃脂肪测定仪	个	150	12.68	1,902.00	
112	pH缓冲溶液	pH4.00，250mL	瓶	6	104.13	624.78	
113	pH缓冲溶液	pH6.86，250m	瓶	6	104.13	624.78	
114	pH缓冲溶液	pH9.18，250mL	瓶	6	104.13	624.78	
115	铊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AFS-9120或BAF—2000原子荧光仪	个	1	492.04	492.04	
116	硒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AFS-9120或BAF—2000原子荧光仪	个	1	462.54	462.54	
117	汞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AFS-9120或BAF—2000原子荧光仪	个	1	633.63	633.63	
118	铈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AFS-9120或BAF—2000原子荧光仪	个	1	465.49	465.49	
119	混合元素空心阴极灯	铅、镉、铬、镍混合元素灯，适用于AA24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个	1	2,920.36	2,920.36	
120	铁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AA24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个	1	3,318.58	3,318.58	
121	顶空瓶盖	100个/包，要求密封性良好，适用于安捷伦G1888顶空自动进样器	包	5	256.64	1,283.20	
122	顶空隔垫	100个/包，要求密封性良好，适用于安捷伦G1888顶空自动进样器	包	5	296.46	1,482.30	
123	瓶盖隔垫	100个/包，能够与OI Analytical 4660-4551A吹扫捕集仪完全匹配使用。	包	25	396.75	9,918.75	
124	IDP-3端头密封组件	套，含两根tip seal，一个O ring，适用于安捷伦IDP-3泵，	套	1	1,964.60	1,964.60	
125	氙灯（D2 Lamp）	适用于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0/UV2600i	个	1	2,079.64	2,079.64	
126	钨灯	适用于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0/UV2600i	个	1	315.63	315.63	
127	真空泵机油	适用于安捷伦真空泵Duo 3 Rvp（23V），1加仑	瓶	1	1,342.18	1,342.1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28	Dynal L10 单平面试管	5支/包，适用于GB/T 5750.12-2006（5.1）Filta-Max方法检测水中贾第鞭毛虫和隐孢子虫	包	1	1,061.95	1,061.95	
129	消解罐	55mL样品反应内罐（含盖垫和垫子），24个/套，货号：4008-0024-01，适用于iMD24型微波消解仪	套	1	15,958.70	15,958.70	
130	热敏打印纸	57*40mm，32卷/箱	箱	1	130.97	130.97	
131	标签打印机色带	DK-22205,62mm	个	100	180.24	18,024.00	
132	DL6200型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专用打印机	适用于DL6200型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打印机配套	个	2	979.35	1,958.70	
133	多功能氧气湿度检测仪专用打印纸(热敏纸)	适用于多功能氧气湿度检测仪DL-SY60打印机配套(热敏纸)	卷	10	5.31	53.10	
134	有机相泵管	适用于FIA-6000+流动注射仪	根	1	467.55	467.55	
135	螺母	适用于FIA-6000+流动注射仪	个	2	94.40	188.80	
136	压板	适用于FIA-6000+流动注射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道）	个	1	271.39	271.39	
137	样品泵管	适用于FIA-6000+流动注射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道）	根	1	1,855.46	1,855.46	
138	碱性亚甲基蓝泵管	适用于FIA-6000+流动注射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道）	根	1	1,855.46	1,855.46	
139	酸性亚甲基蓝泵管	适用于FIA-6000+流动注射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道）	根	1	1,855.46	1,855.46	
140	不锈钢进样针	适用于FIA-6000+流动注射仪	根	1	477.88	477.88	
141	自动进样器进样针	6根/盒。规格为固定式的直型针头，容量为10微升。针头类型为26s/42/HP。适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的7683自动进样器。	盒	1	2,474.93	2,474.93	
142	余氯仪专用比色皿	适用于罗威邦MD100便携式余氯/总氯检测仪，10个/盒	盒	1	559.00	559.00	
143	溶解氧仪探头荧光帽	适用于哈希HQ30D或HQ1130型溶解氧仪	个	3	1,147.49	3,442.47	
144	硅酸镁柱	能够与上海昂林全自动红外测油仪OL1020完全匹配使用	个	5	353.98	1,769.90	
145	采样袋	10L，升能够与青岛动力恶臭采样器DL-6800C型匹配使用	个	1500	28.91	43,365.00	
146	大号采样瓶	10L，含箱子、含压力表、含胶塞。适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的采样	套	40	737.46	29,498.40	
147	平衡袋	10L，适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的检测	个	400	156.34	62,536.00	
148	采样帽	能够与10L大号采样瓶匹配使用，适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的检测	个	400	6.43	2,572.00	
149	巯基棉柱	用于烷基汞的测定，适用于CAT号码SH2506	盒	1	870.21	870.21	

6、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	------	---------	------	------	------------	------------	----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100μL微量注射器	1支/盒，10μL相对误差≤±2.0%、重复性≤2.0%，50μL相对误差≤±1.0%、重复性≤1.0%，100μL相对误差≤±1.0%、重复性≤1.0%；	盒	1	892.26	892.26	
2	10μL微量注射器	1支/盒，1μL相对误差≤±2.0%、重复性≤5.0%，5μL相对误差≤±1.0%、重复性≤2.0%，10μL相对误差≤±1.0%、重复性≤2.0%；	盒	1	633.96	633.96	
3	1mL微量注射器	1支/盒：100μL相对误差≤±1.0%、重复性≤1.0%，500μL相对误差≤±1.0%、重复性≤0.5%，1000μL相对误差≤±1.0%、重复性≤0.5%）	盒	1	859.31	859.31	
4	250μL微量注射器	1支/盒，各校准点容量相对误差少于±1.0%，重复性≤1.0%	盒	1	875.37	875.37	
5	25μL微量注射器	1支/盒，各校准点容量相对误差少于±1.5%，重复性≤1.0%	盒	1	883.72	883.72	
6	500μL微量注射器	1支/盒，各校准点容量相对误差少于±1.0%，容量重复性≤1.0%。	盒	1	811.72	811.72	
7	50μL微量注射器	1支/盒，各校准点容量相对误差少于±1.5%，重复性≤1.0%	盒	1	728.90	728.90	
8	固相萃取大容量采样管	4管/套	套	1	732.51	732.51	
9	8孔水浴锅	双列8孔	台	1	1,033.80	1,033.80	
10	4孔水浴锅	双列4孔	台	1	641.25	641.25	
11	电热蒸馏水器	出水量不少于10L/H，304不锈钢材质	台	1	2,150.20	2,150.20	
12	移液枪	0.1μl-10ml	支	2	1,362.36	2,724.72	
13	移液枪枪头	0.1ml-10ml,100个/包	包	2	211.91	423.82	
14	移液枪枪头	0.1ml-5ml,100个/包	包	10	232.56	2,325.60	
15	移液枪枪头	0.01ml-1ml,1000个/包，耐高温	包	10	264.58	2,645.80	
16	移液枪枪头	2-200微升，1000个/包	包	1	206.10	206.10	
17	检水检毒箱	到货后有效期应大于24个月	个	1	9,997.20	9,997.20	
18	手动连续分配移液器	量程范围：确保1uL到5mL精准分析分液操作；可以提供35种以上（含35种）移液体积选择。	支	1	2,336.27	2,336.27	
19	50mL分液器管嘴及其适配器	适配手动连续分配移液器，一个管嘴配一个适配器	个	2	289.65	579.30	
20	25mL分液器管嘴及其适配器	适配手动连续分配移液器，一个管嘴配一个适配器	个	2	451.50	903.00	
21	12.5mL分液器管嘴	适配手动连续分配移液器	个	2	735.10	1,470.20	
22	5mL分液器管嘴	适配手动连续分配移液器	个	2	845.19	1,690.38	
23	电陶炉	2000W	个	3	305.87	917.61	
24	手持小型吸尘器	小型手持式，大吸力，无线充电	台	1	809.03	809.03	
25	吸尘器	大吸力，无线充电	台	1	828.36	828.36	
26	实验室不锈钢推车	长60厘米，宽40厘米，高90厘米，双层，万向轮，	台	2	1,794.54	3,589.08	
27	实验室不锈钢推车	长90厘米，宽50厘米，高90厘米，双层，万向轮，耐酸碱或带耐酸碱贴膜	台	2	1,794.54	3,589.0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28	实验室不锈钢推车	长100厘米,宽60厘米,高90厘米,双层,万向轮	台	2	1,794.54	3,589.08	
29	手推车	尺寸不小于450*700,承重不小于150公斤,静音。	台	1	1,092.80	1,092.80	
30	E2等级无磁砝码	10mg	个	1	167.03	167.03	
31	E3等级无磁砝码	10g	个	1	234.69	234.69	
32	E2等级无磁砝码	20g	个	1	239.53	239.53	
33	E2等级无磁砝码	50g	个	1	270.41	270.41	
34	E2等级无磁砝码	100g	个	1	325.05	325.05	
35	E2等级无磁砝码	200g	个	1	411.64	411.64	
36	温湿度计	不锈钢,指针式-20~100度	个	2	45.51	91.02	
37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30~+100℃	支	3	34.37	103.11	
38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300℃	支	1	28.41	28.41	
39	二等标准玻璃水银温度计	0~50℃	支	1	333.49	333.49	
40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50~100℃	支	1	63.96	63.96	
41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100~150℃	支	1	78.22	78.22	
42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150~200℃	支	1	94.41	94.41	
43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200~250℃	支	1	101.09	101.09	
44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250~300℃	支	1	112.20	112.20	
45	密度计		支	1	23.82	23.82	
46	气瓶小推车	适用8-10L气瓶	套	2	867.02	1,734.04	
47	数字万用表	UT89XD	套	1	217.24	217.24	
48	数显游标卡尺	200mm	套	1	77.30	77.30	
49	深度采样器	有机玻璃,2L	个	1	289.18	289.18	
50	深度采样器	有机玻璃,3L	个	1	318.99	318.99	
51	电烙铁	60W	套	1	67.67	67.67	
52	真空气体采样设备	适用于1L气袋甲烷采样用,含空气采样器和真空气体采样箱	套	2	1,122.61	2,245.22	
53	隔膜真空泵	抽气速度:≥20L/Min,极限压力真空度:≥0.08Mpa; 200mbar,进气口:φ6mm,	台	1	3,243.18	3,243.18	
54	防腐隔膜真空泵	抽气速度:≥20L/Min,极限压力真空度:≥0.08Mpa; 200mbar,进气口:φ6mm,	台	1	3,246.13	3,246.13	
55	隔膜真空泵	抽气速度:≥60L/Min,极限压力真空度:≥0.08Mpa; 200mbar,正压力:≥30Psi,进气口、出气口:φ6mm	台	1	3,243.18	3,243.18	
56	防腐隔膜真空泵	抽气速度:≥60L/Min,极限压力真空度:≥0.08Mpa; 200mbar,正压力:≥30Psi,进气口、出气口:φ6mm	台	1	3,228.43	3,228.43	
57	具塞全玻璃注射器	100ml,带有密封胶帽,甲烷采样用	个	100	21.76	2,176.0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58	乌氏粘度计	毛细管内径0.55mm，测定球容积4ml	个	1	196.46	196.46	
59	可调式定量加液器	容量1升，加液1-10毫升可调，耐强酸强碱	个	2	214.17	428.34	
60	可调式定量加液器	容量1升，加液1-10毫升可调	个	2	169.23	338.46	
61	表层水温计	保护套：不锈钢，测温范围：-6℃~41℃，测温精度：0.2℃，测温误差：±0.2℃	个	1	102.81	102.81	
62	表层油类采样器	容积1000毫升	个	3	223.62	670.86	
63	水质采样器	3L	个	5	281.82	1,409.10	
64	贝勒管	1000ml	根	30	75.06	2,251.80	
65	耐酸耐碱砂芯过滤装置	1000mL，T-50，1L三角积液瓶，砂心过滤头，滤杯300ml	套	1	566.50	566.50	
66	甲烷采样箱	体积>25CM*20CM*20CM,有可调节流量采样泵，操作简单，使用方便，符合污染源HJ604等多项标准要求	个	1	2,773.71	2,773.71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2、实验室标准物质应持有标准物质溯源证书，符合相应的标准质量及验收标准。标准溶液、标准样品生产商应持证，产品质量要求达到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或同等水平。

3、量具器皿须为标准化产品，需保证光洁度及瓶口、瓶塞的完好性，常用玻璃量器容量允差应符合《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JJG 196-2006的要求，比色管、刻度试管容量允差应符合《专用玻璃量器计量检定规程》JJG 10-2005的要求。器皿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天津市天科玻璃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集团泰州博美玻璃仪器厂、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同等品牌质量。

4、瓶斗类器皿壁厚要均匀，磨砂处要细，封闭性要好。

5、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到货的量具器皿须保证其完整性，确保不破碎。

6、投标人拟供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则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

四、质保要求

1、货物供货完毕后，报价人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采购人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能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2、货物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出现所供货物破损或有质量问题（量具器皿容量及刻度不符合要求等），中标人需无条件（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4、当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定点供货资格期限、供货方式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定点供货资格期限为一年。

2、供货资格期满后，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3、中标人供货范围为东莞市境内。

4、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或其他东莞市内指定地点。

5、货物的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货物到场的一次搬运至化验室、仓库或其他招标人指定地点。

6、本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中标人的实际供货量以实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在供货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7、中标人按批次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人该次发出的供货清单供货到位并经招标人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具体为每月初，中标人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就招标人所有实验室当月采购用量进行一次统一配送；中标人完成该月的统一配送后，必要时，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对需要紧急补充货物的实验室进行一次补充配送。

8、中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由招标人使用部门对货物数量、外观、性能等进行验收，玻璃仪器验收主要包括查有无裂纹、玻璃质量（敲击）、商标、水密性和气密性、精密度等。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实 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的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04A，下称“本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点供货资格及范围

1、甲方确定乙方成为实验室检测用品供应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仪器耗材、小型仪器及仪器耗材等检测用品，供货货物综合单价根据乙方中标折扣率对应调整，详见附件2《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供货货物清单”）。

2、对于甲方实验室所需但未列入供货货物清单的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仪器耗材、小型仪器及仪器耗材等检测用品，应甲方询价要求，乙方应提供低于市场价的优惠报价，甲方接受该报价的，直接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方式供货；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且乙方无对应许可经营资质的，无需乙方供货。

3、本次定点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乙方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乙方的实际供货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4、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仪器耗材、小型仪器及仪器耗材等检测用品采购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仪器耗材、小型仪器及仪器耗材等检测用品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须取得具体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仪器耗材、小型仪器及仪器耗材等检测用品的供货订单。甲方根据乙方资格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具体实验室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的供应。

5、乙方知悉及声明：乙方成为甲方供货资格供应商，并不必然可以获得供货机会，甲方无法预计及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供货数量，对此，乙方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及/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

1、定点供货资格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供货资格期满后，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第三条 技术及货物相关要求

1、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及《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所列产品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2、用户需求书中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按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的货物进行供货。未标明货物的品牌、型号的，由乙方提供相关的品牌、型号，但必须符合使用的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供货。

3、乙方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实验室标准物质应持有标准物质溯源证书，符合相应的标准质量及验收标准。标准溶液、标准样品生产商应持证，产品质量要求达到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或同等水平。

5、量具器皿须为标准化产品，需保证光洁度及瓶口、瓶塞的完好性，常用玻璃量器容量允差应符合《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JJG 196-2006的要求，比色管、刻度试管容量允差应符合《专用玻璃量器计量检定规程》JJG 10-2005的要求。器皿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天津市天科玻璃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集团泰州博美玻璃仪器厂、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同等品牌质量。

6、瓶斗类器皿壁厚要均匀，磨砂处要细，封闭性要好。

7、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到货的量具器皿，需保证产品的完整性，确保不破碎。

8、乙方拟供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则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交货约定

1、交货时间：乙方按批次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该次发出的供货清单供货到位并经甲方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具体为：每月月初，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供货通知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的所有实验室当月采购用量进行一次统一配送；乙方完成该月的统一配送后，必要时，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应在24小时内对需要紧急补充货物的实验室进行补充配送。

2、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或其他东莞市内指定地点。

3、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将货物一次搬运至化验室、仓库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必须确保货物配送的运输方式、车辆符合法律法规、东莞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国家对货物的运输有许可、备案等要求的，乙方必须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许可、备案手续，并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合法地完成运输，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交货方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性质及特征，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6、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货物运输过程中，货物的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验收

1、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乙方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等必备证明材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乙方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验货。乙方应给出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甲方按照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数量、外观、性能等进行验收，玻璃仪器验收主要包括查有无裂纹、玻璃质量（敲击）、商标、水密性和气密性、精密度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3、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维修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4、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使用为原则，且在甲方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货物在全部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乙方逾期未将退、换货物拆除及运回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前述退、换货物进行拆除及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货款、履约担保中直接抵扣前述费用。

6、验收过程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交，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每批次货物在甲方清点无误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8、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中标折扣率及付款方式

1、中标折扣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折扣率固定不变，《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统一采取以下方式计算费用：不含税综合单价=预算单价（不含税）×中标折扣率。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当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时，本合同增加本款内容】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等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期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合法的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供货量乘以《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并加上相应销项税额结算。同时，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价对应调整。

4、综合单价包括了甲方需就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退送货）、装卸费、搬运（含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2）供货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4）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国家政策、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对甲方各实验室当月的统一配送，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当月统一配送及上月补充配送的货款，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请款报告以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期间开具的免税普通发票）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经验收合格货物【100%】的货款和对应的税额（当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期间免税、无税额）。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合同要求的发票、请款报告等材料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货物供货完毕后，乙方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2、货物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出现所供货物破损或有质量问题（如试剂纯度/浓度、量具器皿容量及刻度不符合要求等），乙方需无条件（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4、当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5、各实验室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各实验室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6、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或各实验室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改正，乙方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供货及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服务义务后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在规定的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货物验收（检验）不合格、或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甲方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品牌等与合同不符）有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应合同货物，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4小时内将换货货物运离甲方储存地，同时乙方必须加急（发出通知后24小时送达）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若自甲方发出通知24小时后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储存地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24小时内送达）完成交货的，每逾期6个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乙方逾期超过24小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品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上述情况出现3次（含本数）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4、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并自退货之日起5日内返还甲方已全部支付的货款及其税额，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5、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内改正并符合合同要求，如逾期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6、无论是否在定点服务期限或货物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交货问题、售后服务等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7、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货物的经营必须取得许可、备案等资质、资格的，乙方无对应许可资质及范围、备案证明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对应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

8、定点服务期内，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问题影响化验的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9、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0%计算并支付给甲方。

10、乙方逾期将应退款项退还给甲方的，乙方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5%支付滞纳金。

11、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货款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疫情、火灾、地震、洪水、战争或其他灾害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行，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货物、服务的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合同项下之货物采用的专利、商标、版权及其他权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乙方应承担保障货物前述权利合法可能涉及的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 1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供货及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2. 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按中标折扣率调整后）

3. 中标通知书

4. 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约日期：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
标编号：0832-SFCX23DG004A）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

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04A）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并完成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04A）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并完成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04A）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 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0832-SFCX23DG004A】的投标；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 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要求我方支付违约金，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04A）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3.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04A

序号	采购项目	折扣率报价	备注
1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	

备注：

1、本项目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产品的不含税综合单价采用以下方式计算：
不含税综合单价=预算单价（不含税）×中标折扣率，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不含税综合单价，销项税额根据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2、本项目投标人填报的折扣率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退送货）、装卸费、搬运（含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2）供货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4）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100%”，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04A）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4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格式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

- (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完成的实验室耗材或检测用品供货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日期	交货期	验收时间	委托方单位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
- （2）业绩必须附合同及对应合同的购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合同和验收证明文件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实验室药品量具器皿或耗材或仪器配件）；
- （3）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能清晰反映供货金额的发票复印件及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5）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 （6）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供货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供货购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供货购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供货业绩的供货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定点供货资格及范围		
2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		
3	第三条	技术及货物相关要求		
4	第四条	交货约定		
5	第五条	验收		
6	第六条	中标折扣率及付款方式		
7	第七条	售后服务		
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2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3	第十三条	其他		
14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5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6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7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可不填或填“无”。
-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

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6)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04A）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账号：4400110112905250029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____（大写）____人民币元 ____（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一、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供货货物清单；
- 3、实验室标准物质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 4、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用品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 6、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 7、供货保障能力；
- 8、服务便利性；
- 9、供货组织方案；
- 10、拟投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投标人自行编写，应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1-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简历表须附有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学历/技术职称）、以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11、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11-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用户需求偏离表

1、用户需求书第三、四、五条按下表格式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2、实验室标准物质应持有标准物质溯源证书，符合相应的标准质量及验收标准。标准溶液、标准样品生产商应持证，产品质量要求达到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或同等水平。 3、量具器皿须为标准化产品，需保证光洁度及瓶口、瓶塞的完好性，常用玻璃量器容量允差应符合《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JJG 196-2006的要求，比色管、刻度试管容量允差应符合《专用玻璃量器计量检定规程》JJG 10-2005的要求。器皿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天津市天科玻璃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集团泰州博美玻璃仪器厂、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同等品牌质量。 4、瓶斗类器皿壁厚要均匀，磨砂处要细，封闭性要好。 5、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到货的量具器皿须保证其完整性，确保不破碎。 6、投标人拟供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必须		

	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则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		
2	四、质保要求 1、货物供货完毕后，报价人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采购人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能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2、货物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出现所供货物破损或有质量问题（量具器皿容量及刻度不符合要求等），中标人需无条件（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4、当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五、定点供货资格期限、供货方式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定点供货资格期限为一年。 2、供货资格期满后，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3、中标人供货范围为东莞市境内。 4、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或其他东莞市内指定地点。 5、货物的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货物到场的一次搬运至化验室、仓库或其他招标人指定地点。 6、本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		

	数量，仅为便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中标人的实际供货量以实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在供货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7、中标人按批次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人该次发出的供货清单供货到位并经招标人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具体为每月初，中标人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就招标人所有实验室当月采购用量进行一次统一配送；中标人完成该月的统一配送后，必要时，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对需要紧急补充货物的实验室进行一次补充配送。 8、中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由招标人使用部门对货物数量、外观、性能等进行验收，玻璃仪器验收主要包括查有无裂纹、玻璃质量（敲击）、商标、水密性和气密性、精密度等。		
--	---	--	--

2、用户需求书第二条按下表格式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货品名称	纯度/浓度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含备注要求）	包装单位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实验室标准物质						
2、实验室量具器皿						
3、其他实验耗材						

4、安全生产用品						
5、仪器耗材						
6、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要求，根据上表规定内容作出全面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填写用户需求书第二条内的6个表格的偏离情况时，若投标人对单个表格内全部的货物无偏离时，可将单个表格作为一行填写偏离情况，例①：序号-1，货品名称-“XXX（货物类别）”（如：实验室标准物质），纯度/浓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包装单位-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暂定数量-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偏离情况-无偏离，具体偏离内容-无偏离；若投标人对单个表格内的货物存在10项以内的偏离时，可先将存在偏离情况的项目填写偏离情况，其他无偏离的按例①的方式填写，其中“货品名称”填写“XXX（货物类别）其他货物”；若投标人对单个表格内的货物存在10项或以上的偏离，应按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详细填写偏离表。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6)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2 供货货物清单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包装单位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备注
1								
2								
3								
....								

备注：

（1）投标人应列明按“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即货物采购清单：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3 实验室标准物质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11-4 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11-5 安全生产用品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11-6 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11-7 供货保障能力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11-8 服务便利性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11-9 供货组织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11-10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拟担任本项目（职位名称）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 或职 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职位名称）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表。
- （2）须附有身份证、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培训证）、以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11-11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说明：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
项目（重新采购）
（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04A）

评标工作大纲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04A）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折扣率”高于“100%”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 （C）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1.7.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11.7.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11.7.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40分
(3) 价格	3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19年-2021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为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程度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否则不得分。	3分
3	业绩	投标人2020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完成的实验室耗材或检测用品供货业绩（本项满分24分）： 1）单项合同金额$\geq$1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5分。 2）100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4分。 3）50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4）25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 备注： ①业绩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 ②业绩必须附合同及对应合同的购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合同和验收证明文件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实验室量具器皿或耗材或仪器配件）。 ③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能清晰反映供货金额的发票复印件及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实验室标准物质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对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水平、品牌选择、性能、功能满足程度，产品来源渠道及方式，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生产装备、技术水平，分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对比评审。	5分
2	实验室量具器皿、其他实验耗材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对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水平、品牌选择、性能、功能满足程度，产品来源渠道及方式，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生产装备、技术水平，分优[10-7.5]分、良（7.5-5]分，中（5-2.5]分，差（2.5-0]分进行对比评审。	10分
3	安全生产用品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对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水平、品牌选择、性能、功能满足程度，产品来源渠道及方式，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生产装备、技术水平，分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对比评审。	4分
4	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对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水平、品牌选择、性能、功能满足程度，产品来源渠道及方式，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生产装备、技术水平，分优[10-7.5]分、良（7.5-5]分，中（5-2.5]分，差（2.5-0]分进行对比评审。	10分
5	供货保障能力	根据投标人同类正在履约的实验室协议供货/定点供货项目数量，按优[3-2.5]分、良（2.5-1]分，中（1-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 备注：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同类正在履约的实验室协议供货/定点供货项目合同或供应商评价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有权实地核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能力证明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3分

6	服务便利性	根据投标人产品储存场地仓库规模及供货的便利性，分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备注： （1）投标人应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提供储存仓库场地证明（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承租人为投标人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2) 提供标注了储存场地到招标人所在位置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工业园直线距离的地图打印件。 （2）授予合同签或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有权实地核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场地证明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5分
7	供货组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应急供货方案等，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的供货组织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等，按优[3-2.5]分、良（2.5-1]分，中（1-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	3分

13、价格评分方法

13.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作为基准价。投标人报价“折扣率”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折扣率”)×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4、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5、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6.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16.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6.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16.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16.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16.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7、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7.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17.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17.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17.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17.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